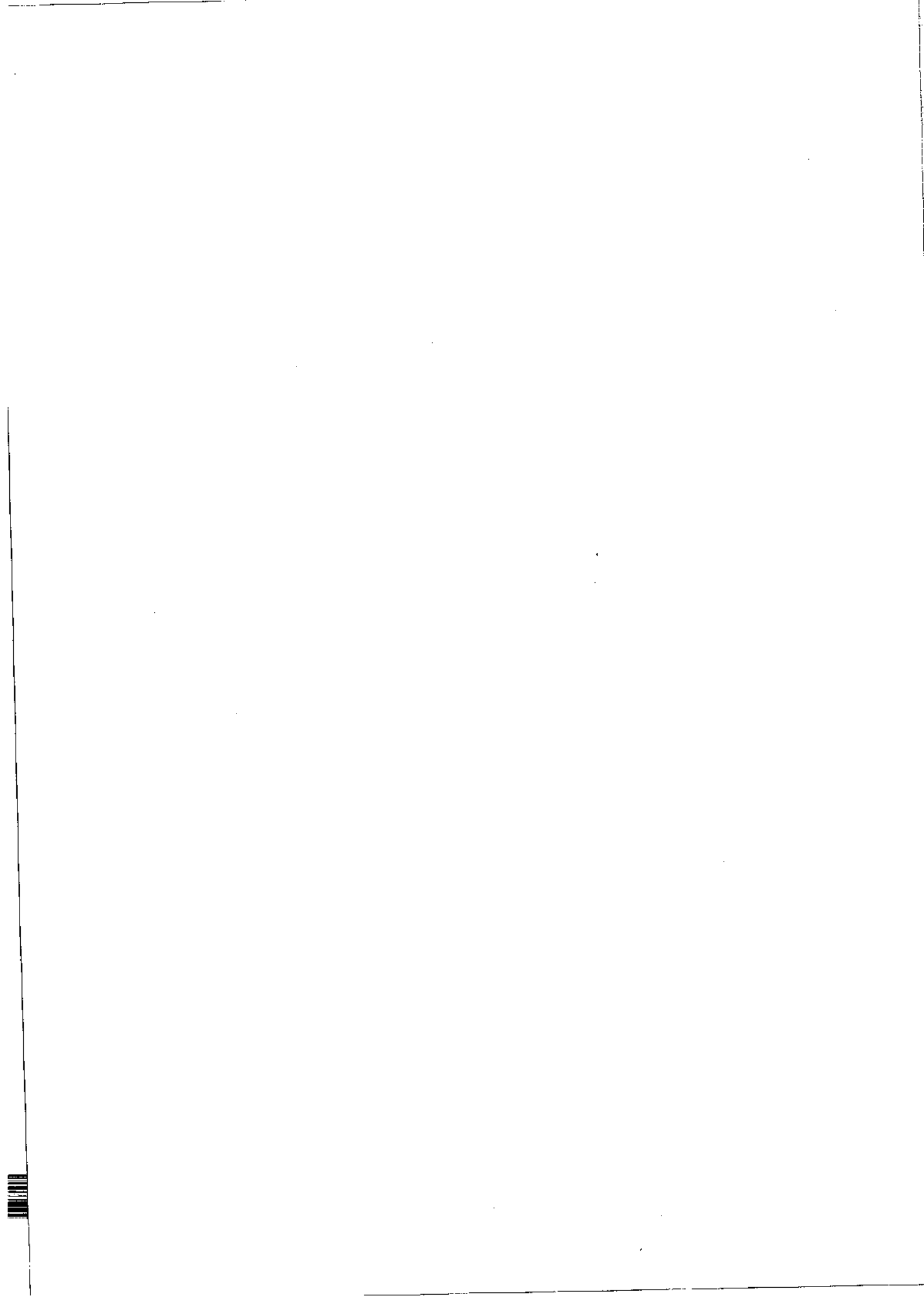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5 年 度 預 算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總說明

壹、概況	1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4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14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15

主要表

壹、收支營運預計表	60
貳、現金流量預計表	61
參、淨值變動預計表	62

明細表

壹、收入明細表	63
貳、支出明細表	64
參、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66
肆、折舊費用明細表	67
伍、各項攤銷明細表	68

參考表

壹、資產負債預計表	69
貳、員工人數彙計表	71
參、用人支出彙計表	72
肆、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75

總 說 明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基金會係依法律扶助法第 3 條規定成立，依法律扶助法規定辦理之業務內容包括：

- (1) 訂定、修正及廢止法律扶助辦法。
- (2) 規劃、執行法律扶助事務。
- (3) 法律扶助經費之募集、管理及運用。
- (4) 推廣法律扶助、弱勢人權議題之教育。
- (5) 受理機關(構)、團體委託執行法律扶助事務。
- (6) 推動與法律扶助、弱勢人權議題相關之法令建置。
- (7) 其他法律扶助事宜。

二、設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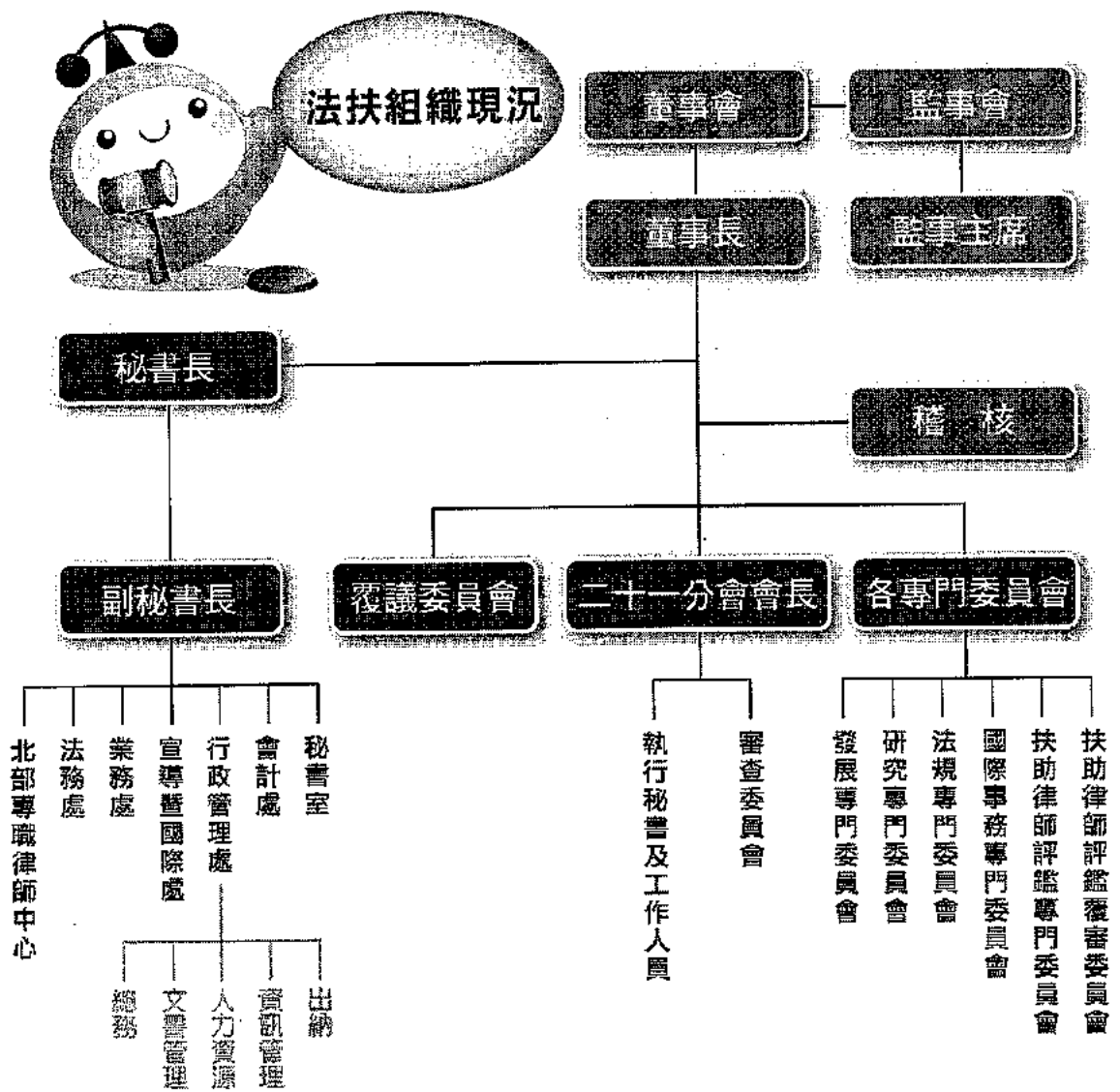
有關於法律扶助工作係指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扶助之內容如下：

- (1) 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事件之代理、辯護或輔佐。
- (2) 調解、和解之代理。
- (3) 法律文件撰擬。
- (4) 法律諮詢。
- (5) 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及費用。
- (6) 其他經基金會決議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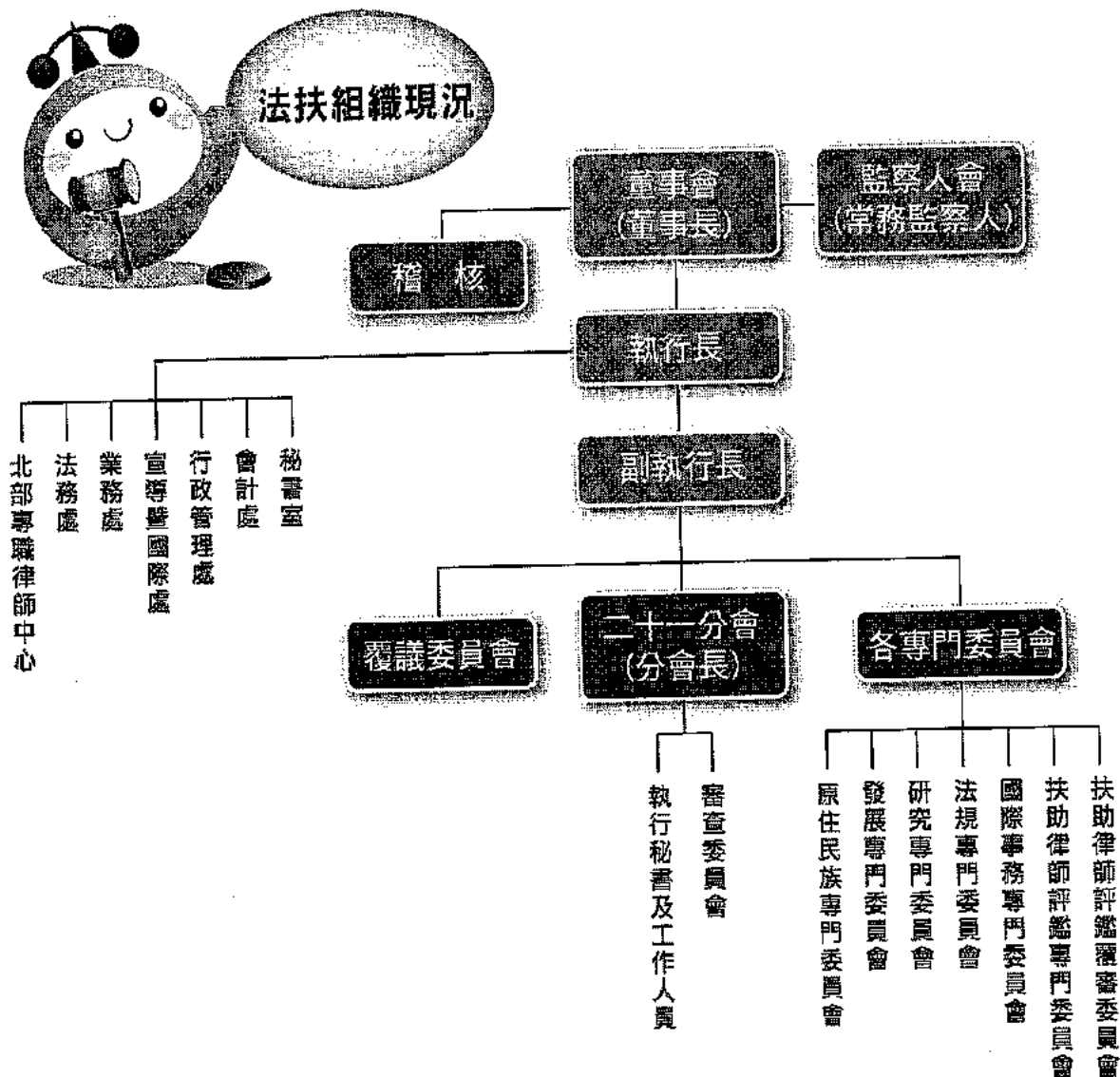
三、組織概況：

組 織 圖

(一)至 105 年 3 月 22 日止



(二)依司法院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院台廳司四字第 1040017783 號令 104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法律扶助法之第 7、37、38、40、41、44、48、51~55、59 條自 105 年 3 月 23 日施行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p>一、法律扶助業務</p>	<p>(一)依新修正通過之法律扶助法，研擬於現行法規下，擴大扶助對象及範圍</p>	<p>本會於全國設立 21 分會，辦理訴訟代理或辯護、調解、和解、法律文件之撰擬、法律諮詢及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及費用等之扶助工作。105 年度仍將持續辦理一般案件之扶助業務，而為因應社會經濟情勢之變遷，本會每年度皆配合社會救助法相應調整本會受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加上近三年本會一般案件量皆呈現正成長，因此，105 年度一般案件量預期將持續提昇。</p> <p>除一般案件之扶助業務外，本會亦將持續辦理法律扶助品質控管業務，包括辦理並檢討扶助律師評鑑及專科派案制度、辦理弱勢議題之律師教育訓練等。募款方面除專案募款小組陸續討論外，亦已先舉辦相關訓練課程，本年度仍將持續辦理相關募款計畫。宣導方面將配合本會重要業務政策，辦理各類宣導活動，並製作相關文宣品。行政管理方面將提升資訊設備之軟、硬體，並規劃安排適當之教育訓練以提升人員素質。稽核方面將依據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各項業務流程之稽核。</p> <p>除上述持續辦理事項外，105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特殊境遇家庭之申請人，納入扶助範圍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已實施多年，且為我國社會安全網重要環節，符合該條例之申請人如有法律扶助之需要，依新修正通過之法律扶助法即為本會維護與保障弱勢訴訟權益之對象。</li> <li>2、研擬針對身心障礙者之特殊狀況提供適切之扶助專案，以符所需</li> </ol>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p>(二)運用科技 建構多元法律 服務網路</p>	<p>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已於 103 年 12 月 3 日施行，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身心障礙者受公約及其有關法規保障之權益受到侵害、無法或難以實施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訴訟或其他救濟管道主張權利。同條第 2 項規定身心障礙者委任律師主張前述權利時，政府應依法提供法律扶助，其扶助業務得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據此，本會擬與衛生福利部洽商循勞動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合作方式辦理委託專案。</p> <p>1、持續推動全國視訊法律諮詢</p> <p>根據本會研究及參考其他先進國家之經驗，訴訟前之紛爭解決途徑以法律諮詢最為便捷且最符合經濟效益。因此，本會於 103 年度開始擴展視訊法律諮詢服務，104 年度之辦理亦略見成效，並有其他服務模式。105 年度本會將持續積極拓展服務據點，以網路取代道路，讓視訊法律諮詢駐點遍及全國各偏遠鄉鎮，免去弱勢民眾舟車之苦。同時視辦理情形進行檢討，以瞭解視訊服務品質，優化專案服務之成效。</p> <p>2、擴大辦理電話法律諮詢服務</p> <p>本會參考其他國家法扶機構辦理電話法律諮詢服務之經驗與研究成果，電話法律諮詢能以最便捷與快速的方式，使弱勢民眾透過便捷的方式消除面對法律問題時所產生之焦慮與擔憂。因考量勞工及債務人無法或不願親自至本會駐點使用面對面法律諮詢服務，本會參考其他 NGO 或政府部門以電話熱線提供諮詢服務之操作模式，自 104 年度優先選擇「勞工」、「原住民」及「消債」議題，</p>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p>(三)辦理特殊弱勢族群專案扶助業務</p>	<p>提供電話法律諮詢服務，透過零距離之電話諮詢服務，消除律師與弱勢民眾間之距離，讓民眾獲得法律服務之方式更趨多元。因電話量增加迅速，民眾需求殷切，故本會於105年度擬擴大辦理電話諮詢服務，以落實法律扶助之服務多元化及便民性。</p> <p>3、拓展駐點法律諮詢，建構多元諮詢管道</p> <p>提供民眾一個可以方便諮詢法律的場所與服務是本會責無旁貸之工作。本會自98年開辦駐點法律諮詢以來，即積極與院檢、鄉鎮市公所、社會福利團體等機關團體合作，開拓民眾便利前往之場所，提供面對面法律諮詢。未來駐點法律諮詢可望結合電話法律諮詢、視訊法律諮詢，提供弱勢民眾更完整而多元之諮詢服務。</p> <p>4、提供多元而便捷之法律扶助申請方式</p> <p>本會現行以電話預約申請、到會面談為主要之法律扶助申請方式。105年度擬依新修正之法律扶助法，研議簡化申請流程，擴大毋需資力審查及書面申請案件，以提供民眾更順暢、方便之申請流程。</p> <p>1、持續辦理消債專案</p> <p>合理的債務清理機制為現代資本社會之必要機制，104年度本會除編纂律師辦案手冊外，更與縣市政府合作推廣消債專案，包含對社工之教育訓練、運用公部門交通運輸管道廣為宣傳等。依新修正之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2項第3款，債務人欲循消債條例清理債務，無須審查資力，105年度本會仍持續推動消債專案，希望有債務問題的弱勢</p>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p>民眾多能藉由本會專業律師的協助，解決債務困擾獲得重生。</p> <p><b>2、持續辦理檢警陪偵專案</b></p> <p>本本會自 97 年試辦「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以來，為我國刑事人權建立重大指標，對於民眾訴訟權之維護、偵查程序合法性之確保、審判效率及正確性之提升等，已帶來正面影響。本會參考英國制度，研議由資深扶助律師先行提供犯罪嫌疑人第一時間之諮詢，並判斷是否有全程陪偵之需要。未來如在刑事訴訟法增修相關規定時，本會擬結合電話法律諮詢及檢警陪偵專案模式擴大辦理。</p> <p><b>3、持續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扶助專案</b></p> <p>人口販運為跨國境且嚴重違反基本人權之犯罪，受到國內外各相關機關團體之關注。本會基於保障弱勢者法律權益之宗旨，更應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法律上協助。104 年本會與關懷人口販運防制議題之 NGO、合力推動人口販運防制之機關團體等辦理律師教育訓練，並研討修法以解決扶助過程中發現的困境，希能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更周全的扶助，105 年仍將持續辦理。</p> <p><b>4、持續辦理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b></p> <p>本會自 98 年起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更名為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勞工若遭遇勞資糾紛、職業災害而需法律上之協助時，即可至本會申請。104 年勞動部已編列專案人力，對專案工作之推展甚有助益，105 年本會擬持續辦理，結合</p>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p>(四)建立新興弱勢法律需求</p>	<p>勞動部與本會資源，將保障弱勢勞動者之意旨與精神發揮至最大。同時104年本會已開辦勞工電話法律諮詢，未來將逐步建置勞工訴訟專業律師資料庫、辦理分會勞工訴訟專科審查制度，以更有效維護勞工訴訟上權益與提升扶助品質。</p> <p>5、持續辦理原住民訴訟立即扶助專案</p> <p>本會自成立後，即全力投入對於居住偏鄉原住民的宣導及扶助，基於原住民族之語言、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之特殊性及差異性，為尊重並保障其合法權益，本會仍持續強化對於原住民之協助。104年本會為規劃籌設原住民族法律研究中心，已先行設置原住民族專門委員會，105年將依規劃進度正式成立原住民族法律研究中心，系統性、持續性地研究原住民族法律相關議題。並擬廣續與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訴訟立即扶助專案」，並以行動法扶車方式直接至部落提供服務及宣導，擴大服務原住民。</p> <p>6、研議辦理身心障礙者扶助專案</p> <p>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之施行，以擴大本會對身心障礙者之扶助，本會研擬與衛生福利部循勞動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合作方式辦理「身心障礙者扶助專案」，並研擬提升申請流程之便利性、辦理相關專業教育訓練，同時對於身心障礙族群辦理法治教育宣講，而能從第一線發覺問題進而針對相關法令之修正提供建議。</p> <p>1、建構弱勢需求回應機制</p> <p>隨著社會經濟之發展，貧富差距日益擴大，</p>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p>之即時回應機制</p>	<p>各種新興之弱勢法律需求因應而生。以與兒少婦女相關之家事事件為例，本會自 103 年度開始因應家事事件法上路所需之法律諮詢，於司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合作駐點，提供家事事件當事人及關係人法律諮詢服務。105 年度將針對身心障礙族群進行更深化之討論並擴大合作，以呼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p> <p><b>2、擴大與社會福利團體合作</b></p> <p>為能即時回應弱勢者之法律需求，提供適切之服務，本會設有以各領域社福團體代表及專學者組成之發展專門委員會，包括少年、單親家庭、老人、身心障礙、新移民、原住民、司法人權等，各分會亦與當地社福團體網絡多所連結，透過定期聯繫平台或個案合作機制，持續與社會福利團體檢討本會各項業務，並由社會福利團體提供律師品質面之服務監督與建議，及共同宣傳等。</p> <p><b>3、強化各專門委員會之功能及運作</b></p> <p>本會依業務需要於董事會下設「法規」、「研究」、「發展」、「律師評鑑」、「國際事務」及「原住民族」專門委員會。為強化本會各專門委員會之功能及使各專門委員會對於本會業務、政策及發展能有更通盤及全面之了解，本會 105 年度將持續由秘書長或執行長為各專門委員會之當然委員，隨本職進退。且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由秘書長或執行長擔任主任委員(105 年 3 月 23 日法扶法有關基金會改採執行制部分開始實施，將依新制重新調整)，藉由各委員會向董事會提案之方式，針對各界關切之議題與弱勢族群之法</p>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p>(五)提供優質的專科律師服務,成為弱勢民眾的法律靠山</p>	<p>律需求予以回應,以規劃辦理符合弱勢需求之扶助業務。</p> <p>4、參考國際法扶機制,加強弱勢者法律扶助需求研究</p> <p>保障弱勢民眾之法律權益首需瞭解其面臨之特殊法律問題,進而提供適切的支援。本會於 2014 法律扶助國際論壇與韓國大韓法律救助公團及菲律賓司法部公設辯護人辦公室簽署互助協議,因此,本會 105 年度預計依本會選送工作人員出國研習作業要點辦理至韓國的研習專案,希透過較長時間的研習,能深入了解韓國法律扶助制度並強化國際互助合作。</p> <p>本會亦將根據考察荷蘭法扶機構所得知之線上法律問題互動系統,逐步開發研擬建置適合台灣弱勢民眾所需及常遇法律問題之網路線上服務系統,希透過類似樹狀選擇題(decision tree)的方式,提供民眾數位互動式法律資訊,協助民眾依循網站程式的操作得到法律問題的解答</p> <p>1、強化專職律師之功能</p> <p>本會設立專職律師以來,辦理諸多重大、困難之扶助案件,並參與諸多弱勢立法之倡議,深獲各界好評。專職律師辦理各式弱勢議題、重大職災及環保事件、複雜死刑辯護案件,並進行經驗分享交流,冀能經由團隊合作,結合各界資源,深化各該弱勢領域之服務深度及廣度。</p> <p>2、逐步建立專科律師派案制度、研議規劃簽約律師制度</p>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p>為提升法律扶助品質，本會對扶助律師之指派已逐步專業化。本會 104 年度已擇家事、消債、勞工案件試行專科律師派案制度。105 年度將視辦理情形檢討調整，並研擬擴大辦理至其他類型之專科，逐步落實各界對於提升扶助品質之期待。此外由於整體法律資源、律師執業區域大量集中於西部，尤以都會地區為甚，如何針對東部、非都會地區及離島地區民眾提供適足的律師服務，亦是本會 105 年度重要課題。</p> <p><b>3、建立律師定期回報及院檢個案回報機制，並檢討扶助律師評鑑機制</b></p> <p>提昇扶助律師品質向來即為本會之重點工作，本會現已積極推動律師定期回報系統，即時掌握扶助律師之辦案情形。同時鑑於個案承辦法官或檢察官最知悉扶助律師辦案情形，本會透過司法院之「檢察官暨律師評量系統」，取得其中對扶助律師之評量資料供作律師評鑑之參考；另檢察官於結案後亦可填寫個案品質調查表回報本會，由本會進行即時個案評鑑。另本會評鑑制度運作多年，仍有下列各種挑戰：(1)評鑑標準猶待建立：本會受扶助人皆為弱勢，所涉議題亦無市場取向，故扶助律師不僅要專業，更要有同理態度，因此評鑑機制應著重在找出真正合適擔任扶助律師者，而不是以懲罰違規、汰除少數律師為要項，為達此目的應有如何之評鑑標準，亟待建立。(2)與其他機制妥適銜接：本會現有之結案審查制度、申訴制度以及律師評鑑制度，彼此間互有重疊，要如何運用避免疏漏或重複，亦有待努力。(3)建構律師應具備之服務品質標準：台灣對於律師服務</p>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p>二、宣導業務</p>	<p>運用大眾媒體與新興媒體，於國內爭取媒體曝光，於國際持續進行交流</p>	<p>應有之品質標準少有論述，如何建構律師服務的標準作業流程，實為本會與律師界未來應共同面臨之挑戰。</p> <p>1、善用故事行銷，即時回應媒體，爭取曝光以提高本會知名度</p> <p>依據民眾對媒體使用習慣、消息來源及信任度等調查，電視與網路分居前二位。為了善加利用媒體管道，將本會各項服務訊息帶到社會各個角落，擬搭配本會專案及服務發覺個案故事，以提供新聞稿或舉辦記者會的方式，爭取大眾媒體報導；另外亦將配合新聞時事，主動提供法律見解予媒體，增加本會曝光機會。</p> <p>在網路媒體運用方面，除持續經營本會官網、臉書、部落格等社群媒體外，擬針對本會專案以及民眾法律權益，拍攝系列短片，以影音內容取代文字訊息，於網路平台播送，期建立有法律問題找法扶之品牌形象。</p> <p>2、運用網路平台進行國際交流，借鏡他山作為本會政策制定參據</p> <p>在樽節氛圍下如何滿足日漸增多的弱勢民眾法律扶助需求？是許多國際法律扶助組織共同面對的窘境，然而危機亦是轉機，許多新科技與新服務因應而生，在辦理三次國際論壇後，本會於國際上之能見度已大增，擬運用網路平台持續與其他國家進行交流，藉由資訊共享即時了解其他國家法扶組織之最新動態，以作為本會政策制定之參據。</p>
<p>三、人力資源</p>	<p>創造令員工充</p>	<p>人才為本會最大之資產，也是第一線服務弱勢</p>



項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p data-bbox="252 801 448 837">四、資訊科技</p> <p data-bbox="252 1227 385 1263">五、稽核</p>	<p data-bbox="471 264 663 353">滿熱情之工作環境</p>	<p data-bbox="710 264 1357 725">民眾的核心角色。本會於全國設置 21 分會，是以凝聚各地分會同仁對本會核心價值之共識為首要任務。105 年度本會除持續強化現有法扶內部溝通管道，鼓勵員工提供有助於基金會創新之建言，此外亦擬持續提升本會人力素質，依員工職務性質及責任層級等因素，規劃安排適當之教育訓練，及持續辦理分會間交流、觀摩之課程，以達提供受扶助人具效率及服務品質之目標。</p> <p data-bbox="710 797 1357 887">105 年度本會擬進行下列資訊設備之軟、硬體提升：</p> <ol data-bbox="710 904 1357 1151"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業務目標，進行系統軟體增修及新建。</li> <li>2、改善本會系統運作效能，擴充系統硬體設備。</li> <li>3、因應個資保護需求，加強資訊安全防護。</li> <li>4、汰換老舊設備。</li> </ol> <p data-bbox="710 1227 1357 1742">本會依據年度稽核計畫，至總會及各分會進行稽核，包括扶助業務、採購付款、資訊、總務、人力資源及固定資產等作業之控制作業，105 年度將持續加強有關申請民眾之無資力審查作業、扶助律師派案作業、出具及取回保證書作業、分擔金、回饋金、撤銷金及追償金作業、員工加班控管作業、應收律師酬金抵扣作業，派案後逾一定期間尚未領取律師酬金(包含預付酬金及結案酬金)、檔卷管理及物品管理之檢查作業。</p>

##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 本年度收入預算共編列11億6,105萬5千元。

- 1、政府機關捐助收入編列10億9,859萬8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8億3,495萬9千元，增加2億6,363萬9千元，約31.58%，主要係因法律扶助法修正後擴大扶助範圍，使扶助案件量增加，故主管機關司法院增加對本會捐助及依法增加緩起訴處分金捐助之財源所致。
- 2、民間捐贈及業務收入編列1,103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173萬元，減少70萬元，約5.97%，主要係因各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捐助原列為其他業務收入，因法律扶助法修正後明定為本會法定財源，故相關收入改列為政府捐助收入所致。
- 3、業務外收入（基金之孳息、其他業外收入）編列5,142萬7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6,555萬7千元，減少1,413萬元，約21.55%，主要因105年共有21億元投資政府公債之基金到期，但因近2年利率下降未若以前利率高，故使孳息收入減少所致。

(二) 本年度支出預算共編列11億6,105萬5千元。

- 1、法律扶助成本編列8億3,721萬8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6億1,483萬2千元，增加2億2,238萬6千元，約36.17%，主要係因法律扶助法修正後擴大扶助範圍，使扶助案件量增加，及電話法律諮詢專案擴大所致。
- 2、業務成本編列1億9,266萬8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億7,231萬9千元，增加2,034萬9千元，約11.8%，主要係因法律扶助法修正使扶助案件量增加，而相應之業務成本及業務服務人力增加所致。
- 3、業務及管理費用編列1億3,116萬9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億2,509萬5千元，增加607萬4千元，約4.86%，主要係因係因員工晉級、加強業務專案宣導、服務品質稽核所致。

(三) 綜上，本年度收支平衡。

###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 業務活動淨現金流入77萬3千元。

(二)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8,740萬3千元。其中現金流出合計8,746萬8千元，包括增加固定資產1,396萬3千元，增加遞延費用1,350萬5千元，增加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6千萬元，現金流入合計6萬5千元，為存出保證金減少6萬5千元。

(三)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5,996萬9千元。其中現金流入合計6,016萬2千元，包括增加代扣勞健保費7萬9千元，增加代扣退休金1千元，增加其他代扣款1萬4千元，增加其他流動負債6萬8千元，增加基金6千萬元；現金流出合計19萬3千元，包括減少其他代收款17萬4千元，減少存入保證金萬1萬9千元。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2,666萬1千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6,889萬1千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9,555萬2千元減少之數。

###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36億8,290萬5千元，加計本年度基金增加數6千萬元，期末淨值為37億4,290萬5千元。

##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 (一) 決算結果：

- 1、政府機關捐助收入決算數 8 億 2,527 萬元，較預算數 7 億 5,202 萬 3 千元，增加 7,324 萬 7 千元，約 9.74%，主要係因扶助案件量增加而超預算，基於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以權責基礎認列應收收入(以後年度編列預算彌補)所致。
- 2、民間捐贈及業務收入決算數 1,169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914 萬 4 千元，增加 255 萬元，約 27.89%，主要係因勞動部核准本會多元人力方案所致。
- 3、業務外收入(基金之孳息、其他業外收入)決算數 6,050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6,256 萬 6 千元，減少 206 萬元，約 3.29%，主要係基金孳息低於預計所致。
- 4、專案計畫收入決算數 5,319 萬 3 千元，未編列預算數，主要係辦理勞動部及原民會委託案，因編列 103 年預算時尚未能確定是否承接委辦，故未編列收入預算。
- 5、法律扶助成本決算數 6 億 985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5 億 3,388 萬 3 千元，增加 7,596 萬 8 千元，約 14.23%，主要係因無資力認定標準修正，故扶助案件量增加超過預計量所致。
- 6、業務成本決算數 1 億 5,064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6,546 萬 2 千元，減少 1,481 萬 8 千元，約 8.96%，主要係專職律師員額尚未聘滿及法務人員流動率較高所致。
- 7、業務及管理費用與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1 億 3,918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2,438 萬 8 千元，增加 1,479 萬 3 千元，約 11.89%，主要係辦理勞動部及原民會委託案之相關行政支出，因 103 年預算時尚未能確定是否承接委辦，故未編列支出預算、本會應收回饋及追償金取具債權憑證金額增加，故

呆帳費用增加所致。

- 8、專款專用成本決算數 4,383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勞動部及原民會委託案之律師酬金等成本支出，因編列 103 年預算時尚未能確定是否承接委辦，故未編列支出預算。
- 9、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剩餘 715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剩餘 715 萬 4 千元，主要係因律師酬金保留款影響數。

## (二) 成果概述

項目	實施狀況	實施績效
一、法律扶助業務	(一) 服務成果	<p>1、法律諮詢服務成果</p> <p>(1) 103 年度以整合法律諮詢資源並加強法律諮詢多元性為目標</p> <p>本會每年法律諮詢案件量均逾 8 萬件，足見民眾確有法律諮詢之需求，惟 103 年度法律諮詢預算明顯不足，除於家事服務中心提供駐點服務外，各分會均須刪減法律諮詢駐點，以控制預算，故為使法律諮詢資源能有效運用，本年度以提供多元諮詢服務為優先目標。</p> <p>103 年度法律諮詢案件，有 49.03%係詢問民事問題、25.16%為詢問刑事問題，22.34%則是家事方面問題。而針對各類案件詢問內容之分析結果，民事案件，多是詢問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問題，其次為返還借貸，再其次為有關所有權返還爭議問題；家事案件，依序詢問離婚、繼承及扶養問題；刑事案件則以傷害案件最多、詐欺案件次之、妨害名譽案件再次之；行政案件則以詢問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罰案件最多，再來則是詢問社會救助相關事項。</p> <p>為提供民眾更簡便之服務，本會 103 年 7 月 25 日第 4 屆第 17 次董事會已決議通過本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毋需進行資力審查，簡省民眾尋求法律諮詢之流程，以達便民之服務目的。</p> <p>(2) 加強辦理視訊法律諮詢服務</p> <p>自 95 年起，本會屏東分會率先開辦視訊法律諮詢服務，其它分會亦陸續加入辦理，並與外部單位積極洽談合作，新增合作之服務駐點。</p> <p>在本會之積極推動之下，各分會及與外部單位合作以網路視訊設備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民眾可上網查詢或電話預約，向法扶分會或</p>

各駐點提出視訊法律諮詢服務之申請。截至 103 年底，共於 232 處據點提供服務，而民眾在視訊服務據點申請法律諮詢之件數，合計為 2,489 件。

受惠於科技的便利，利用新科技來提供民眾法律諮詢扶助，可視為一種新型態服務的擴張，本會新竹分會也預計將於 104 年開始試辦在家視訊法諮服務，未來民眾除可至各駐點申請視訊法諮服務外，如設備及預約時間允許，可在家直接與分會視訊聯繫，獲得法律諮詢服務，後續也將繼續評估及觀察其發展及實際效益，提供民眾真正所需之服務。

## 2、檢警/原住民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服務成果

### (1) 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

本會自 96 年 9 月 17 日開始試行辦理檢警專案以來，每年均有穩定之案件量，而自 102 年 1 月 25 日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新法施行後，最近 2 年來之申請案件及指派律師陪偵之數量，有顯著之提升，也受到各界之矚目關注。

在案件量方面，自辦理以來經統計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受理有 8,354 件申請律師陪訊之案件；符合申請條件並由本會派遣律師陪同民眾受訊的案件共 4,921 件，派案成功率達 95.55%。103 年度共受理有 2,765 件申請律師陪訊之案件；符合申請條件並由本會派遣律師陪同民眾受訊的案件共 1,168 件，派案成功率達 98.15%。

### (2) 原住民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

為加強原住民司法保護及法律扶助，本會自 101 年 7 月 15 日起試辦「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初期試辦 3 個月，於試辦期間獲內政部警政署之協助，新增偏鄉合作分局，總計共有 91 個分局、5 單位加入試辦。

而為順利推展本專案，本會除內部積極檢討專案成效外，亦協同政府機關進行檢討會議，業經第3屆第6次臨時董事會決議續行辦理本專案至今。

另為因應102年1月25日刑事訴訟法第31條新法施行後，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因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時，不以重罪案件為限，各檢警單位為踐行法定程序，亦會通知本會指派律師陪同偵訊，協助律師緊急陪偵派案業務。

本會辦理「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自101年7月15日起試辦起經統計至103年12月31日止，共受理有11,551件申請律師陪訊之案件；符合申請條件並由本會派遣律師陪同民眾受訊的案件共2,506件。103年度共受理有7,295申請律師陪訊之案件；符合申請條件並由本會派遣律師陪同民眾受訊的案件共1,074件。

### 3、一般及專案案件服務成果

本會103年度一般案件申請量(不包含法律諮詢服務)為45,133件，分會審查委員會決定准予扶助30,047件、駁回案件有12,367件，申請人於遭駁回後，有18%提出覆議申請，覆議後變更為准予扶助案件之比例為23.47%。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本會一般案件共獲准扶助30,550件，准予扶助比例達72.89%。以下分別就刑事、民事、家事、行政、消債專案、受勞動部委託及受原民會委託專案，分述服務成果：

#### (1) 刑事事件

本會103年度一般案件中，刑事案件之准予扶助量居冠，計有17,483件，占所有扶助案件57.23%。刑事扶助案件所涉罪名之前五名，依序為：毒品罪、傷害罪、妨害性自主

罪、殺人罪及竊盜罪。而刑事案件，本會有高達 93.11%係准予訴訟代理及辯護之扶助種類，應有助落實刑事被告辯護權保障之目的。刑事強制辯護案件審查，因依法律扶助法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不審資力，且除因案情顯無理由外，本會均應扶助，故不論是自行申請或法院轉介，平均准予扶助比例逾 8 成，顯較其他案件為高，故刑事扶助案件亦以強制辯護案件居多。

103 年本會一般案件結案案件 26,877 件，亦以刑事案件 15,604 件為最多，占 58.06%。刑事訴訟代理及辯護案件結案有 14,375 件中，除 11.79%案件難以判別結果是否有利者外，結案結果對受扶助人較為有利者，占 51.2%、對受扶助人非較有利者，占 37.01%、無法判別者，占 11.79%。

#### (2) 民事事件

本會 103 年度民事事件之准予扶助量計有 6,882 件，占所有扶助案件 22.53%。民事准予扶助案件前五大案件類型，依序為：侵權行為、消費借貸、所有權、不當得利及給付工資等事件。而民事事件，本會扶助種類為訴訟代理之比例為 82.66%，准予扶助種類為法律文件撰擬之比例為 16.27%。前述案由分布情形，與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亦以損害賠償、借貸及所有權等事件居多之分布情形十分類似。

103 年一般案件結案案件中，民事事件有 6,100 件，占 22.7%。民事訴訟代理之結案案件有 4,660 件，成立調和解有 1,204 件，占 25.84%、獲判全部或部分勝訴判決有 1,635 件，占 35.09%。

#### (3) 家事事件

本會 103 年度家事事件之准予扶助量計有 5,976 件，占所有扶助案件 19.56%。家事准予扶助案件前五大案件類型，依序為：給付



扶養費、離婚、監護權、親權、通常保護令事件，扶助種類為訴訟代理之比例為 89.01%。103 年一般案件結案案件中，家事事件有 4,969 件，占 18.49%。家事訴訟代理之結案案件有 4,280 件，成立調和解有 1,394 件，占 32.57%、獲判全部或部分勝訴判決有 831 件，占 19.42%。考量本會家事事件扶助後成立調和解之比例甚高，未來應可努力加強法扶紛爭解決之角色功能。

#### (4)行政事件

本會 103 年度行政事件之准予扶助量計有 209 件，占所有扶助案件 0.68%。顯見本會在提升行政事件之扶助工作上，仍有諸多努力空間。行政准予扶助件前五大案件類型，依序為：社會救助、勞工保險條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土地法等事件，扶助種類為訴訟代理之比例亦顯低於其他事件，僅 53.11%。103 年行政事件結案共 204 件，扶助訴訟代理之案件有 100 件結案，其中，扶助訴願程序而撤銷原處分有 3 件，占 3%、扶助行政訴訟程序而獲全部或部分勝訴判決有 7 件，占 7%，結案結果有利於受扶助人之件數固仍不多，但已高於往年，實務見解亦不如以往保守，行政事件更有法律扶助需求。

#### (5)消費者個人債務清理事件法律扶助專案

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於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97 年 4 月 11 日施行。本會前為因應消債條例之施行，除修正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刪除破產事件不予扶助之規定外，並考量條例施行後預估個人債務清理事件將大量湧入本會各地分會，為避免民眾大量湧入分會尋求扶助，造成分會業務癱瘓，規劃由各地分會盡量推廣駐點律師諮詢服務，直接於各駐點由諮詢律師受理民眾案件之申請等相關措施，並經 97 年 1 月 25 日第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消

費者個人債務清理事件法律扶助專案（下稱消債專案），專案服務內容為受理民眾消債案件法律扶助申請及提供法律諮詢。

本會從消費專案開辦以來持續辦理，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累計有 64,065 人來會申請，共有 21,266 位申請人符合本專案標準獲得扶助，准予扶助比例從 97 年度僅有 62.84% 提高到 79.87%。103 年度消債案件申請量（不包含法律諮詢服務）為 2,947 件，分會審查委員會決定准予扶助 2262 件，駁回案件有 570 件，申請人於遭駁回後，有 107 位提出覆議，經覆議審議後，變更為准予扶助之案件比例高達 58.95%。

消債專案 97 年開辦初期，分會湧入 2 萬 3 千餘件大量申請案件，准予扶助案件量亦高達 1 萬餘件。惟當時法院態度保守，申請人依消債條例申請經法院准予更生或清算通過者比例極低，致債務人逐漸失去信心，致消債案件申請量從 97 年後逐年下降，迄今僅降至約 5 千餘件申請案件量。

惟消債條例於 101 年 1 月 4 日大幅修正後，近年法院審理消債案件之成果大幅提昇，清算免責率由原先不到 1 成，提高到 5 成，更生方案認可率從 2 成提高到 7 成，對已失去信心之債務人實為一大鼓舞。此外，本會於 102 年 12 月董事會通過無資力認定標準修正案，除恢復「部分扶助」外，另就「每月可處分收入」增加可扣除項目：「因更生方案或債務清償方案每月應清償金額」、「申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每月擬清償金額」，藉此修正，更多債務人可望符合本會資力標準而獲得扶助。

為使更多債務人知悉此好消息，本會於 103 年度舉辦全台巡迴 8 場債務人說明會，讓更多債務人可藉由消債條例獲得經濟重生，此 8 場債務人說明會計有 607 名債務人參加。

另外，消債專案開辦初期有許多熱血的扶助律師參與，然因實務運作狀況繁瑣、酬金不合理等因素，致消債律師逐漸流失。本會注意到各分會消債律師不足問題，除於103年3月董事會通過「放寬消債律師資格規劃」，讓未滿二年律師亦可辦理消債案件外，亦於103年舉辦全台灣巡迴消債律師教育訓練共10場，以招募更多律師承辦消債案件。該教育訓練共286名律師參加，訓練完成後共59位新律師加入本會消債扶助律師。

(6) 受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

勞工如遇資遣、職業災害、雇主違法解雇等勞資糾紛，除頓失賴以維生之收入外，可能短時間亦難找到相同薪資水準工作，於此之際，若要求勞工自聘律師，對雇主提起訴訟，恐屬苛刻。再者，訴訟如纏訟數年，持續付出之律師費用更加昂貴，對無固定經濟收入或以受職災之勞工負擔實屬沉重。

爰此，本會與勞動部自98年3月2日起，合作辦理「勞工法律扶助工作」（即勞工訴訟扶助專案，下簡稱勞工專案）。期待藉由結合雙方資源，為處於經濟弱勢之勞工提供強而有力的法律援助，讓勞工安心為自己爭取應有的權益。

本專案自98年開辦以來至103年12月31日止，累計有12,673位勞工符合本專案標準獲得扶助，據結果分析，有7成4左右裁判對勞工有利。103年度本專案申請量為2,050件，分會審查委員會決定准予扶助1,565件、駁回案件有485件，申請人於遭駁回後，121件申請覆議，覆議後變更為准予扶助案件有48件。勞動部委託案件扶助比例達79.46%。在申請案由部份，勞動部委託案件以民事事件高達97.95%為最多，且多准予訴訟代理及辯護之扶助。勞動部委託案件准予扶助之前三大案件類型，依序為：給付資遣費、給付

退休金及違法解僱。

(7)受原民會部委託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

台灣是一個多元文化/社會的國家，在多元文化價值下，根據 ICCPR 第 1、2、27 條、ICESCR 第 1、15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以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等規定要求我國政府必須尊重、保障各種文明/文化在自我維持的過程中所構建的世界觀，在最大範圍的共識下，允許其他族群或政治體依據其共同決定之方式，平行組織其生活與追求永續發展，只有透過多元文化所呈現的文化多樣性與社會組織管理模式方能達到多元文化主義的「沙拉碗」(salad bowl) 目標。

我國也從各方面的角度朝著這個目標持續前進，當反應在法律層面上時，如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慣習之特殊性而與國家法制產生衝突：刑事類型的違反森林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野生動物保育法；民事類型的土地買賣事件、繼承事件、婚約事件等；以及因行政機關有疏失所導致原住民族部落遭受侵害的國家賠償等行政類型事件。當這些類型的法律事件發生時，除了關心的專家學者、法律人之外，國家當然有義務要介入進行協助。

在上開背景之下，以及擴大對於原住民族權益之保障並提供更多原住民完整的法律扶助服務，本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會）於 102 年 3 月 21 日簽署行政委託契約書，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原民專案）。

本專案自 102 年開辦以來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有 1,872 位原民符合本專案標準獲得扶助。103 年度原民會委託案件申請量為 1,859 件，分會審查委員會決定准予扶助 1,590 件、駁回案件有 269 件，申請人於遭駁回後，25 件申請覆議，覆議後變更為准予扶

助案件有 17 件。原民會委託案件扶助比例達 86.72%。

在申請案由部份，原民會委託案件以扶助民事事件達 46.98% 為最多、刑事案件占 30.74% 次之，亦多係准予訴訟代理及辯護扶助。原民會委託案件准予扶助之前三大案件類型，依序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傷害罪及所有權爭議。

(8) 其他服務成果—本會得出具保證書協助受扶助人及早保全權利

為貫徹法律扶助亦需保障受扶助人將來行使權利，避免因債務人脫產，致受扶助人求償無門之困境，依法律扶助法第 65 條規定，認定法律扶助事件顯有勝訴之望時，本會得同意出具保證書以代受扶助人實施保全程序所需提供之擔保金。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本會為受扶助人已提供逾 12 億元保證書擔保，共出具 2,271 張保證書，於扣除案件進行而尚未達可取回階段之保證書 279 張，得取回之保證書，本會均努力辦理取回業務，至 103 年年底已取回 1,748 張保證書，取回張數佔得取回張數比例（即取回率）達 87.75%。

4、受扶助人分析

(1) 受扶助人身分分析

本會 103 年度一般案件受扶助人，屬外籍人士之扶助案件有 1,455 件，占 4.76%，其餘 29,095 件均屬本國人之扶助案件，其中，受扶助人為原住民之案件有 3,268 件，占 10.7%、其餘本國人案件有 25,827 件，占 84.54%。

(2) 本國受扶助人之性別分析

本國受扶助人，女性有 11,515 位、男性有 17,580 位。因性別不同，扶助案件內容亦有明顯不同，女性受扶助人之案件類型依序

為：民事侵權行為、家事扶養費事件、刑事傷害案件、家事離婚事件及刑事毒品案件；男性受扶助人之案由則依序是：刑事毒品案件、刑事傷害案件、民事侵權行為事件、刑事妨害性自主案件及刑事殺人案件。

(3)身心障礙者扶助分析

受扶助人為身心障礙者之比例，一般案件為 13.87%、消債案件為 7.16%、檢警案件則高達 76.13%。

(4)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扶助分析

一般案件之受扶助人為低收入戶占 16.81%、中低收入戶占 8.81%；消債案件之受扶助人為低收入戶占 17.86%、中低收入戶占 11.3%。

(5)外籍人士扶助分析

以 103 年本會申請案件觀之，外籍人士申請法律扶助者共 2,311 人次，經本會審查後指派律師給予後續程序扶助者共 1,461 人次。經本會指派律師扶助之案件，外籍人士所涉前三大案件類型分別為刑事人口販運被害人案件、民事侵權行為事件及民事給付工資之事件。如以國籍區分，則以越南籍、印尼籍及中國籍為大宗，占本會給予扶助外籍人士人數之 8 成。

本會另提供外籍人士法律諮詢服務者，計有 562 人次（包含資力超過本會扶助之標準者）。外籍人士之諮詢之前三大案件類型，分別為：家事離婚事件、刑事偽造文書案件及家事繼承事件，顯然與提供律師給予後續扶助案件不同。

又以本會承辦勞動部委託案件觀之，103 年外籍人士共 13 人次申請，其中有 9 人次經審查後指派律師給予後續程序之扶助

5、重大矚目專案及案件

(1)高雄氣爆事件

103 年 7 月 31 日 23 時至 8 月 1 日凌晨間，高

雄市前鎮區與苓雅區發生多起石化氣爆炸事件（下稱高雄氣爆事件）。經初步調查，應為丙烯爆炸所致。截至8月6日下午2時，已知有32人死亡、321人受傷，其中包括7月31日晚上約9點，接受民眾報案疑似有瓦斯洩漏而前往援助、調查的消防隊員和環保署毒災應變隊員，並造成至少包括三多一、二路、凱旋三路、一心一路等多條重要道路嚴重損壞，相關屋損、財損尚待統計，高雄地檢署於12月18日偵結氣爆事故，起訴分屬高雄市政府與李長榮化工的12人，並將相關事證交由監察院繼續追究行政責任。

為因應此次高雄氣爆事件，本會於103年8月1日緊急召開應變會議並提案討論本會可提供之服務。會中決議比照八八風災模式，開辦電話法律諮詢，提供災區民眾電話法律諮詢。同日經董事長同意，本會開放(02)3322-6666專線電話於上班時間受理民眾之法律問題。服務對象為103年7月31日高雄氣爆之罹難者家屬、受傷者及其家屬、高雄地區因本次氣爆致生損害之民眾。客服中心於蒐集民眾問題後留下民眾之聯絡方式，由本會指派專職律師或行政律師回撥回覆民眾問題。

本會針對高雄氣爆受害之民眾提供法律扶助，就非訟扶助部分，包括法律諮詢、調解、和解、法律文件撰擬、訴願程序或其他前置程序與國家賠償義務機關協議之委任及代理，免予審查其資力，並於高雄當地舉辦大型說明會，有十名扶助律師針對現場民眾提供個別氣爆案相關法律諮詢，並有行政律師說明專案內容，現場反應十分踴躍。

#### (2) 澎湖空難事件

103年7月23日於澎湖地區發生復興航空GE222班機墜毀之意外，機上搭載54名乘客及4名機組人員，共58人。據報載，機上共有

47 人不幸罹難，11 人受到燒燙傷。

本會為因應此次空難，於 103 年 7 月 24 日緊急召開應變會議並於發展專門委員會中臨時提案討論可提供之服務。會中決議比照八八風災模式，開辦電話法律諮詢，提供災區民眾電話法律諮詢。24 日下午經董事長同意，本會開放(02)3322-6666 專線電話於上班時間受理民眾之法律問題。服務對象為 103 年 7 月 23 日澎湖空難之罹難者家屬、受傷者及其家屬、澎湖地區因本次空難致生損害之民眾。客服中心於蒐集民眾問題後留下民眾之聯絡方式，由基金會指派專職律師或行政律師回撥回覆民眾問題。

另外對於受災民眾之扶助，除有進行訴訟必要者外，不審查資力。因電話法律諮詢所能提供之服務有限，如民眾於法院提出訴訟前，有與航空公司協商賠償事宜等非訟服務之需求，對於非訟法律扶助本會亦不審查其資力。

### (3) 華隆專案

華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隆）於民國 56 年由翁明昌成立。90 年 8 月，華隆開始積欠員工薪水，並且因為沒有提撥足額的退休金，於 92 年起更陸續勸退休與退職員工，希望勞工能體諒公司，簽下退休金及退職金延遲給付契約，明訂於二年或三年後再分期給付，當時大部分勞工因情事迫於無奈簽下契約，然而在到期日後，華隆資方並未依照契約支付退休金與退職金，華隆甚至陸續將工廠設備訂單等移到海外，掏空在台灣的財產。

拿不到退休金的華隆勞工在這期間組成華隆自救會，希望能要回自己的退休金老本，但是幾年下來都求助無門。而於 103 年 6 月 13 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發函告知所有債權人，華隆大園廠拍賣的 24 多億元將進行分配，此拍賣金額遠遠超過華隆勞工債



權的 7.8 億元，但因現行法制下勞工債權順位低於銀行等抵押權利，故勞工原本期待可以拿回的退休金，全體勞工僅能分到 190 萬元，拿回債權比例僅有 0.0029%，突顯出台灣制度上對勞工權益上明顯保障不足。

勞動部與本會連絡並邀請參與初期相關會議，構思如何替華隆勞工個案取得退休金等金額。而本會也開始受理華隆勞工之集體扶助案件，並成立專業律師團會議邀請相關法律專家與有意願協助的律師，研究怎樣利用相關訴訟策略方法去要回積欠勞工已久的退休金。

華隆自救會並在此時進行一波波的抗爭，與律師團配合相關訴訟策略，於社會輿論上爭取大眾的支持與同理，最後勞動部、此次拍賣取得債權之銀行團、自救會成員終於取得共識以銀行捐款方式，讓華隆勞工能分階段全額拿回其退休金取得勝利。

#### (4) 關廠歇業勞工專案

民國 85 年到 87 年間，台灣產業面臨轉型危機，為協助企業渡過難關，政府採行一系列鼓勵產業西進或南進的政策，許多傳統產業紛紛出走。其中有許多企業老闆，為逃避給付工人資遣費或退休金之義務，採惡性倒閉，潛逃出國，致關廠工人追討無門，紛紛組成自救會，希望討回應有權益。

在歷經向政府機關陳情無效之後，各地自救會結合組成全國關廠工人連線（下稱全關連），並擴大抗爭，陸續發動軟禁老闆、臥軌自殺、絕食抗議、阻擋聯考考生等激烈行動，終於迫使主管機關勞委會（勞動部的前身，以下統稱勞動部）在 86 年頒布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並依該規定陸續貸出 1,105 筆、金額計約新台幣 4 億 4 千多萬元之款項給各關廠工人，因而平息抗爭。勞動部在給付上開款項後，原應轉向資方求

償，但因資方早已脫產殆盡，致追討失利，並因而被監察院、審計部糾正，勞動部於是轉回來向有領到貸款的工人追討，主張其依上開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給付之款項為單純之民事借貸，受領之工人有返還之義務，工人則認為該等款項是勞動部因未善盡監督責任而為具補償性質的給付，因而是具有先代企業主給付、事後再向企業主追討的「代位求償」性質，且官方多年來在許多不同場合一再表示不會向關廠工人追討，現在又來追討，有違誠信，因而拒絕還款。

本會在 102 年 5 月經董事會決議成立關廠工人專案，並建立平台模式，提供相關行政資源辦理研討會，讓律師團建構更清楚的論理依據主張，勞動部的「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並非單純民事貸款，而是帶有代位求償、國家補償等精神的公法契約，民事法庭不應審理，應移送行政訴訟法庭審理。102 年 8 月 23 日，訴訟案出現轉機，桃園地方法院法官接受全關連律師團的論點，認定本案不屬私法案件（民事訴訟），而是公法案件（行政訴訟），裁定將其中的 12 個案件，移轉由行政訴訟法庭審理。至此，所有承辦關廠工人案件的民事法院，紛紛將案件移轉至行政法院。

103 年 3 月 7 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宣判關廠工人勝訴，並認定勞動部所主張的「借款」，性質上屬基於「國家責任」的補償，且無論其性質為何，都已超過公法請求權 5 年之時效期間而消滅，關廠工人無須還款。上開判決宣判之後，全國關廠工人連線再度要求勞動部立即對所有關廠工人撤告，3 月 10 日勞動部宣佈放棄上訴，關廠工人在訴訟上全面獲勝。

(5)RCA 公害職災訴訟案

台灣美國無線電公司（簡稱 RCA）於民國 59 年於桃園設廠從事電子家電的生產，過程中違法使用國際公認極可能人體致癌物質的三氯乙烯等化學物質，且工作場所的通風排氣設備，於設廠後至關廠前，歷經八次正式勞工檢查結果，皆不合於當時勞工安全衛生標準。致使雇用的員工於工作場所接觸、吸入或飲用前開化學物質，進而導致死亡、罹癌、流產及其他嚴重損害身體及健康的情事。

本案於 83 年經當時的立委揭露後，政府及民間始知道這個駭人聽聞的消息，受害的員工也才知道他們罹病的原因跟之前不善的工作環境有其關係，於是在 87 年組成 RCA 受害人自救會，經歷多次的抗爭與努力，終於在 93 年提起公害職災訴訟，但一、二審皆遭法院判決敗訴，直到 95 年由最高法院發回更審，並由本會於 96 年正式接手後，本案始展露一線契機。

因本案涉及勞工安全衛生、環境工程、毒物學、流行病學等專業知識，法律上更涉及因果關係舉證、時效及揭穿公司面紗等法律爭點，可以說是一件跨領域的公害職災訴訟案，故除由本會專職律師、扶助律師與義務律師組成律師團外，亦與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組成團隊，向法院說明事實經過。

103 年 12 月 12 日，台北地方法院召開本案一審最後一次開庭，也是影響最重要的一次言詞辯論庭，因其結果將影響到法官之審判。而為盡力完成開庭工作，14 位義務律師團成員不僅就「水污染調查」、「被害員工暴露有機溶劑之途徑」、「暴露與罹病間有無因果關係」、「請求權時效有無超過」、「RCA 與其背後持股之 GE 公司、Thomson 公司是否應負連帶之責」及「損害賠償金認定標準與請求金額」等爭點依序上場辯論，同時在法庭上播放「被害員工心聲紀錄片」，試圖還原案發現場，以

說服法官心證。而台北地方法院也意識到本案屬司法史上重大訴訟案之一，故透過視訊轉播開放更多民眾到場旁聽。因此，不論是法庭內攻防，亦或旁聽席安排，皆是別開生面的司法奇景。

回首來時路，本案因具有案發時間年代久遠、被害人眾多、案情複雜、牽涉眾多跨領域知識及第一手資料取得不易等因素，台北地方法院自 95 年受理後至 103 年 12 月 12 日言詞辯論終結止，共開庭 58 次，且本會自 96 年接手之日起，陸續召開多達 200 多次大小不等的會議，卷證資料更是多達 50 多宗！

RCA 公害職災訴訟案不僅是台灣司法史上少見的重大訴訟案，在台灣的法律界、流行病學、勞工安全衛生、環境工程、毒物學等領域，亦具代表性，值得各界予以重視。如今台北地方法院即將於 104 年 4 月 17 日宣判，不問結果如何，本案都將影響日後公害訴訟實務。本會也希望透過本案，建立環境公害訴訟調查的基本雛型，及建置公害案件跨領域的人力資料庫，以供後續公益案件參考。

#### (6) 提審案件律師陪同專案

因應 103 年修訂提審法，基於對人身自由之保障，本會 103 年 6 月 27 日第 4 屆第 16 次董事會決議，即時成立「提審案件律師陪同專案」。

本專案為如有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之人，只要法院就該案件已核發提審票，本專案申請律師陪同之提審聲請人、被逮捕、拘禁人及其代理人，得不審查其資力，透過本專案就法院審查逮捕、拘禁是否合法之程序中，指派律師到場陳述意見。

#### (7) 公民不服從之檢警陪偵專案

本會為進一步保障人權，103 年 7 月 25 日第 4 屆第 17 次董事會決議授權秘書長就社會矚目公益運動衍生相關刑事偵查辯護案件可決

定是否派律師陪偵，就 103 年度以來，本會依本決議指派律師陪偵案件包含 3 月抗議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簽訂和生效程序，而引發之一系列主張公開、非暴力、出於良心、目的在於改變政府的法律或政策的公民不服從運動、關廠工人運動的絕食臥軌、苗栗大埔土地徵收事件及苗栗反風車靜坐事件等。本會推動社會矚目公益運動衍生相關刑事偵查辯護案件，再再顯示本會為維護人權所做之努力，藉由彈性判斷標準，隨時因應社會需求，確保民眾權益。

## (二) 品質提昇

### 1、工作效率改善措施

#### (1) 盤點業務流程

本會成立迄今 10 年，業務量繁雜龐大，流程亦十分複雜，故為分會實務操作之需要，本會 103 年度進行業務流程盤點工作，並完成業務標準作業流程操作手冊建置工作。

#### (2) 簡化業務流程

考量本會案件量逐年成長，分會面臨新案增加，舊案仍須持續追蹤、清查之累，需逐步簡化流程，現已整合分會需求並排定計畫，103 年度已先適度簡化結案流程，分會可篩選辦案品質無疑慮之扶助律師，免除其隨案檢附書狀及相關文件之義務。但分會須以書面告知暫免報結檢附所有書狀之義務及分會仍保留檢核或取消權，會不定期對抽調案件文卷。期能兼顧減省流程及管理扶助律師品質之目的。

### 2、服務態度提昇措施

#### (1) 強調服務精神、避免服務日益僵化

透過 103 年度分會考核項以設定「服務品質」為重點項目指標之方式，強調以提供親切、友善及具效率之服務為本會目標，引導同仁思考角色定位、調整溝通技巧，以改善服務

態度。

(2)滿意度調查的揭露

本會長期委外執行分會服務滿意度調查，103年度增加調查密度，修正為採按季調查之作法，定期將調查結果通知分會，並請分會調查、了解及積極尋求改善措施。

(3)分會考核與業務交流

本會除透過定期進行之分會滿意度調查作業，了解各分會於第一線服務時所應加強改善之處外，另透過分會訪視及結合考核制度，希透過建立分會間之標竿學習，以持續提升本會的服務品質。

而有別於本會往年以關鍵績效指標進行分會考核作業，103年度改由基金會及分會組成之分會訪視考核小組，於11月3-21日至全國本島之18分會進行業務訪視，訪視過程擇分會對外服務及審查時段進行，考核小組成員聚焦於了解分會同仁對申請人提供服務之情形、對扶助律師、審查委員之管理情形，以及基金會各類政策之落實情形，爾後於分會考評會議中，針對受訪視分會間工作程序與服務表現間相互比較，獲得改善及優化服務態度的方向與依據。

3、改良案件管理流程

(1)迅速派案要求

為維護受扶助人權益，本會於指派扶助律師作業要點第11條，訂定指派扶助律師時限，分會應於扶助案件准許後儘速指派扶助律師，縮短受扶助人獲得法律扶助之等待時間。

(2)健全扶助案件追蹤管理機制

本會於103年度修訂之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7條規定，要求扶助律師應於接案後二個月內辦理扶助案件，並回報案件辦理情形，本會建置有業務軟體加以控管，若派案後超過2個月扶助律師未請領預

付報酬者，即就該案件進行清查，以瞭解案件辦理進度。如逾期未回報者，分會於扶助律師完成回報前，即應停止派案，增加分會追蹤管理扶助案件密度及職權角色功能。

### (3) 結案管理

扶助律師於結案回報時，除提供判決書等結案文件外，並要求提供書狀等辦案文件，藉以蒐集其辦案品質相關資料。本會於 103 年度修訂之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5 條規定，扶助律師應回報結案之時限規定，並增加分會得請律師限期補正、回報，或逕送審查委員會核定酬金之權限。本會於 103 年度已配合上開法規修正，布達職權結案流程，供分會辦理。

## 4、扶助律師品質管制機制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國已有 3,008 位律師申請加入本會擔任扶助律師，其中女性律師占 28.62%、男性律師占 71.38%。本會扶助律師多數已為中壯年，年齡在 31 歲至 40 歲者占 37.9%、41 歲至 50 歲者占 33.54%、51 歲至 60 歲者占 14.26%；另自扶助律師執業年資分析，高達 59.71% 扶助律師執業年資為 6 年至 20 年，甚至有 18.78% 扶助律師執年資已逾 20 年，顯見本會絕大多數扶助律師均已累積多年之辦案經驗。

而本會為維持扶助律師之服務品質，所採取之控管措施，分別為：律師申請加入之資格限制，案件進行前實施派案業務管理（包括：公平派案政策及專科派案制度），案件進行中以申訴制度進行控管，案件終結後則以律師評鑑制度進行品質控管。

### (1) 維持律師扶助品質之政策規劃

#### A、律師資格限制及放寬

本會為維持扶助品質，自 101 年度開始，要求執業未滿二年申請入會律師提供書狀，供

覆議委員會審查認定書狀品質是否合格。103年度共有 23 位律師經審查合格，儘可能以事前審查方式，以及早於前端維持扶助律師品質之一致性；另為解決各地消債律師及檢警陪偵律師不足之問題，並經董事會決議，放寬律師接辦消債案件及檢警案件之資格。

#### B、推動公平派案政策

本會近年公平派案政策，著重於律師年度接案量 24 件上限限制（指派扶助律師作業要點第 7 點參照），核其目的，係考量扶助律師之整體工量，除自接案件外，如欲再承接扶助案件，須有一定之總量限制，以避免發生衝庭或逾案件承載量之情形，方能維持一定之辦理品質。目前除台東、花蓮地區律師資源較少等例外情形外，原則上扶助律師每年不得超過 24 件之全國接案總量上限。

#### C、規劃專科派案制度

本會基於法律扶助案件特性及需求，亟思建立扶助律師專科制度。經 103 年 9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專科派案試行方案」，先擇定勞工、家事及消費者債務清理等三類案件試行專科派案，經依該規定審查而符合資格者得申請加入「專科派案律師」，而專科派案律師經律師評鑑委員會評定辦案品質優良者，得依其意願增加派案，此項方案預定自 104 年 3 月 1 日起試行二年，未來並視辦理成果，再視實施成果及實際需要開辦其他專科案件領域。

#### (2) 申訴制度

依申訴處理要點，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如認扶助律師（含工作同仁、審查委員等人員）言行違法或不當，得提出申訴，本會隨時調查並為即時處分。此外，民眾亦得對審查標準或扶助制度提出陳情，本會均進行追蹤、回覆。102 年 11 月 29 日第 4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修正申訴要點，增訂第 2 點同仁



得依職權提出申訴之規定，不論於案件進行中或結案後，均得主動為之。103 年度申訴扶助律師者有 88 件，申訴案件已調查完畢 84 件，調查結果為：不予處分 41 件、處分 36 件（處分結果分別為：勸導、警告及督促改善處分 22 件、警告 2 件、停止派案 12 件）；其餘因併案、不予受理或撤回而結案之案件共 7 件，另調查中案件 4 件。

#### (3) 司法院評量資料

本會自 103 年起，陸續取得司法院提供 101 年至 103 年間之法官評量(律師)系統資料庫扶助律師評量資料，刑事案件共 3,382 件，民事案件共 3,167 件(合計 6,549 件)。截至 103 年 12 月底為止，本會共篩選出 236 件有負面評價之扶助律師名單，請各分會進行後續追蹤、了解或依職權進行申訴調查，依分會回報之辦理結果，除 38 件仍進行核判外，有 169 件經分會認定負評非直接涉及扶助品質，故先列為派案參考之觀察名單，其餘 29 件分會均已開案進行申訴調查，現有 5 件尚在申訴調查中、16 件業經調查完畢，認定律師無疏失、8 件認定律師辦理案件有疏失（6 件勸導改善、2 件停止派案）。

#### (4) 律師評鑑

本會自 96 年起，依辦理扶助律師評鑑應行注意要點（下稱律評要點），進行二年一次之律師評鑑，102 年已開始辦理第三次律師評鑑工作，並已完成電話問卷調查，後續將召開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依律評要點規定，擇定第三次評鑑之受調對象。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評鑑為優良而獲表揚之扶助律師，計有 24 位；針對品質欠佳或承辦案件有疏失之扶助律師，依情節輕重程度不同作成處分，計有 51 位，處分結果如下：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 16 位；一定期間停止派案 15 位；一定期間減少派案 8 位；函請改善 12 位。上開

受處分律師中，因涉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而併遭決議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者，16位。

迄今律師評鑑作成處分之行為態樣，主要有：扶助品質有疑義（如：未提書狀、書狀簡略、未開庭或態度溝通）、違反律師倫理規範（如：遲誤上訴期間、未提上訴理由、逾裁定期間）、違反本會扶助律師處理受扶助案件注意事項規定（如：委任非律師為複代理人、未律見、告知保全程序）及不配合律師評鑑作業提供卷宗資料等情事。

以往定期以專案方式進行評鑑，耗費大量成本抽查，但多數律師亦查無異常疏失，非但無法成為有效率之篩選工具，亦無法達到及時有效控管品質之目的。實則以律師評鑑的方法控制扶助律師服務品質，必須多管齊下，始能奏效，故 103 年度乃擴大律評收案管道，經分會作成申訴處分之律師，即可能列為優先進行律師評鑑之對象，以加速汰除扶助品質欠佳律師。

#### (5) 專律中心

依法律扶助法第 24 條及組織編制辦法與專職律師約聘及考核辦法，為處理具特殊專業性、公益性、重大性案件等一般律師執業上較少接觸之領域，例如環境訴訟、死刑辯護案件、集體案件，本會得約聘專職律師並成立專職律師中心。目前本會實際聘任 12 名專職律師，分別派駐在台北分會 3 名、板橋分會 2 名、台南分會 1 名，另北部專職律師中心則有 6 名專職律師。北部專職律師中心承辦之案件多符合前述法規所定目的，除與分會專職律師及扶助律師共同持續辦理之 RCA 職災專案、八八風災國家賠償訴訟（高雄小林村、高雄南沙魯村、屏東好茶部落）外，亦承辦重要案件如死刑辯護案件、關廠歇業勞工專案、華隆專案、八八風災衍生之戶籍遷徙案件、集體監護宣告案件等。

#### (6) 律師訓練

本會歷年來皆持續辦理律師教育訓練課程，以持續提升扶助律師辦理弱勢議題之專業性。103 年度因應諸多法規修訂，及針對特定議題之案件類型，針對審查委員、扶助律師、本會法務人員及專職律師，分別辦理多場次的律師教育訓練及說明會，主題包括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律師實務（全國巡迴共 10 場）、搶救被告-律師在警局教戰守則律師實務（全國巡迴共 3 場）、原住民法律扶助（全國巡迴共 5 場）、《死刑辯護最佳作法手冊》2014 全台灣律師訓練工作坊（全國巡迴共 5 場）、人口販運防制實務（共 2 場）、強制執行事件律師實務、關廠工人法律案爭議研析、身心障礙人權與司法改革研討會暨講習會、冤罪救援技巧與實務、兒少及智能障礙（性侵害）案件之詢問方法與技巧與證據能力、兩公約在實務案例之運用、扶助律師辦案應行注意事項法規業務座談、新進審查委員及扶助律師說明會…等。此外，本會為貼近民眾的需求，與社會各界團體互動，於 103 年 5 月 23 日辦理第 3 屆法律扶助國內論壇，除向社會各界報告本會十年來的運作情形，並藉此機會與扶律師、弱勢族群社團、學術界以及實務界進行深度之溝通及對話，達到交流及宣傳之目的。

上述課程中，「身心障礙人權與司法改革研討會暨講習會—如何為心智障礙辯論人做最佳辯護」律師教育訓練課程邀請到在美國提倡身心障礙人權及修復式正義、療癒式司法之司法改革方面學有專精的法學教授 Michael Perlin 來台，就美國及國際人權公約對身心障礙權益的法律保障分享其實務經驗。Perlin 教授長期關注精神障礙者的法律權益，除了在新 York Law School 擔任名譽教授外，並開發出一套線上工作坊系統（結

合課程、小型研討會與聊天室等互動功能)，與全球關注此一議題的學校以及社團合作，進行線上的法律實務訓練課程。該教育訓練課程結束後，Perlin 教授亦與本會持續聯絡，並洽談合作線上教育訓練的可行性，期望未來能夠提供給會內律師更專業、更即時的教育訓練課程。

#### 5、分擔金、追償金、回饋金及撤銷金(下稱四金)之流程改善

本會提供法律扶助，原則上無需向受扶助人收取款項，然而在法律規定特殊情形下，受扶助人或是對造依法必須向本會繳納或返還已付出的酬金及其他費用，例如：受扶助人經扶助律師的協助打贏官司而獲取兩百萬財產利益時，依法須將本會支出的酬金及費用繳回作為回饋金；或受扶助人若欺瞞本會獲取扶助，嗣後經查證而遭撤銷扶助，受扶助人就須將本會已支出的酬金及費用返還給本會，因此為處理上開業務，曾為此訂定了「辦理分擔金應行注意要點」、「辦理回饋金應行注意要點」、「辦理追償金應行注意要點」及「辦理撤銷金應行注意要點」等四部法規(簡稱四金要點)。

惟近年來分會於實務運作面臨許多困境，前揭四金要點除未設規範外，現行規定之若干內容亦有不甚完備之處。為使四金要點的規範內容能與時俱進，本年度修正四金要點，最主要者針對「四金計算標準」、「四金減免事由及審核程序」、「四金分期繳款的要件與審核程序」、「四金追討程序」、「四金追討無效時取得債權憑證之管理程序」做更明確之規範，以確保分會第一線追討之效能，同時兼顧受扶助人或對造於法律上遭逢不利時應享有的權益。

## 二、宣傳業務

由於今年為本會成立十週年，本會特別舉辦法律扶助國內論壇及法律扶助國際論壇。在舉辦論壇前，本會也針對各項業務邀集相關社會團體、專家學者及法律先進召開一系列檢討本會實務運作之會議。並透過國內論壇也把上述業務檢討會議之結論進行耙梳及聚焦。而接下來舉辦十週年茶會，則邀請全國各界關心法扶的人士共同參與，見證法扶十年來演變。2014 法律扶助國際論壇則進一步將前述各項國內會議的重要結論與來自全球 15 個國家的法律扶助代表及專家學者進行更進一步的深化討論及分享。

特別要說明的是，本會了解網際網路與網路社群是未來主要的宣傳管道，因此於 95 年便架設部落格，刊登與本會扶助對象相關之生活法律常識。並於 97 年成立臉書 (facebook) 粉絲專頁，提供本會相關內容及簡易之法律知識，目前已有超過 27000 個粉絲。為非營利服務團體中粉絲人數排名前者。

整體來說，2014 年宣傳工作主要透過舉辦十周年系列活動及相關媒體報導來強化本會扶助弱勢及捍衛人權價值的形象。未來本會也將持續發展新科技之傳播方式，在有限的資源內增加宣傳內容的廣度及深度，讓需要的民眾都能得到應有的權益。

### 1、一般宣傳活動

#### (1) 辦理宣傳活動(共 452 場次)

本會於 103 年度共主動辦理 452 場次業務宣傳及法治教育活動。活動類型包括校園法律宣傳講座及各類弱勢議題法律講座，於監所、看守所、少觀所及少年輔育院演講、部隊及外國人收容所之諮詢宣傳、地區法律服務暨法治教育推廣、地方媒體受訪以及地區

性社福聯繫會議等。

(2)辦理監所法治教育及宣傳工作

本會主辦的宣傳活動場次中，特別加強針對監所受刑人之宣傳工作。103 年度共有板橋分會、士林分會、苗栗分會、台北分會、台南分會、金門分會辦理入監業務宣傳工作，合作之監所單位包含台北女子看守所、台北少年觀護所、台北看守所、苗栗看守所、台南監獄及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山上外役監及戒治所、金門監獄等。提供包含法律諮詢、生活法律教育演講、監所內電台廣播節目錄製、書面申請解說等，共 139 次。

(3)參與宣傳活動（共 453 場次）

由於分會宣傳人力有限，除舉辦宣傳活動外，亦結合在地化資源，積極參與地方社團舉辦之宣傳活動，內容包括園遊會、運動會、講座、教會巡迴演講等，共參與 453 場次。除民眾反應良好外，亦成功建立本會與當地相關單位之共同宣傳管道。

(4)辦理「法扶滿十載，人權更實在～本會成立十周年茶會」

今年正逢本會成立十周年，本會為感謝各界的支持，本會於 103 年 7 月 15 日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4 樓貴賓廳，舉辦成立十周年茶會。茶會首先由「十年法扶路」開幕影片揭開序幕，接下來分別由司法院賴浩敏院長、本會林春榮董事長等貴賓致詞，表達對本會的祝賀與期許。

由於本會近年來持續推動以「網路取代馬路」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獲得各地方縣市政府以及院檢署的大力幫忙，因此在十周年茶會上，特別進行「法扶滿十年視訊大串連—法扶全國視訊法律諮詢網」啟動儀式，並製作獎牌贈予協助推動的縣市政府及地檢署等合作單位表達感謝。

十周年茶會上亦特別表揚 12 位認真辦案、把受扶助人當家人的優良扶助律師，另頒發獎牌感謝 32 位本會優良志工、4 位特殊貢獻員工以及 20 位資深優秀員工。

茶會活動當天除出席貴賓之外並有中央社、中國廣播公司、台北之音電臺、警察廣播電台等前來採訪，於當天或隔日刊登或播送相關報導。

#### (5) 辦理「法扶日」活動

為拉近弱勢民眾與法律扶助間的距離，本會自 95 年開始訂每年 7 月的第二個星期六為「全國法扶日」，由全國分會辦理下鄉服務活動，103 年度法扶日為 7 月 12 日，本次以「法律不遙遠，法扶在身邊—2014 全國法扶日系列活動」為主題，由全國分會辦理下鄉、法律講座及法律諮詢等，共舉辦 27 場次。

另外今年度為本會成立十周年，為增進及展現法扶扶助律師對於弱勢族群之關懷，特舉辦「關心，讓我們更貼近—法扶律師一日社會服務」活動，分別於北中南東四區各辦理一場次之律師社會服務工作，讓扶助律師以有別平日提供專業法律協助的方式，藉由參與一日社會服務工作，更加貼近社會弱勢族群生活。

#### (6) 下鄉服務

為協助偏遠地區之弱勢民眾方便申請法律扶助，平衡城鄉之間的法律資源，本會規劃定期駐點與不定期下鄉法律服務，期藉多元化之服務和申請管道，縮短民眾與法律之間的距離。

103 年度本會共辦理 145 場下鄉法律諮詢服務，服務地點包括外役監、外國人收容所、少年觀護所、女子看守所、原鄉部落村辦公室、社區活動中心、教會教堂、寺廟廣場、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等，積極為有法律扶助需求

的弱勢民眾直接現場提供服務。

## 2、專案宣傳工作

### (1)「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扶助專案」宣傳工作

消債專案為本會經營多年之專案工作，主要為協助發生債務問題之民眾透由法律途徑處理，因為此一議題部分與貧窮問題具連帶性，故本會一直以來著力頗深，於此宣傳工作上，希望告知此類族群民眾，於消債條例之立法美意下，可透過法扶協助面對處理債務問題，獲得重生機會。本年度之專案宣傳工作說明如下：

- A、持續更新本會消債專屬資訊網站「消債一點通」。讓民眾得以透過網路搜尋，獲得債清條例之相關內容，同時也提供正確處理債務的解決之道。
- B、辦理巡迴場次共八場之債務人說明會，共 617 人次參與活動。透過說明會的方式，讓民眾針對債務清理條例的基本原則及即時的處理方式獲得一定程度的了解，說明會也提供律師現場針對債務相關問題進行解答。
- C、與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委員會、台北律師公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委員會、卡債受害人自救會共同辦理台日韓消債國際會議（11月21日債務組織交流會、11月22日法律研討會活動）。由於債務清理條例有別於破產法，不管是民眾或甚至是律師仍感陌生，因此除了民眾之外，也需要對律師進行教育訓練，讓更多律師都能承辦此類型案件，解決債務的問題。

### (2)「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宣傳工作

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至 103 年為止已辦理七周年，配合本年度提審法案之修訂，將提審法之適用範圍擴大，本會因此



即時成立「提審案件律師陪同專案」，為準確傳達本專案服務訊息予需要民眾，於本年度11月進行DM改版設計，除了新增「提審案件律師陪同專案資訊」外，並加入法律小常識，針對一般民眾陌生的訊問過程及偵訊內容以流程圖示加以說明，寄送至各地分會與地檢署、法院以供陳列發放。

本年度亦持續宣傳新加入原住民偵查中不限重罪亦可申請檢警專案的資訊，於103年9月26日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學會辦理之「台灣原住民族自然資源運用與永續發展學術研討會」設攤，除了宣傳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外，亦宣傳檢警專案及本會扶助理念，讓原住民族了解並善用此權利。

網路宣傳方面，於基金會網站、Facebook粉絲專頁、部落格及電子報進行專案訊息刊登，維護檢警專案專屬說明網站、轉寄服務訊息等。103年9月22日因發生台大生情殺案件，社會對於檢警專案扶助標準有所疑慮，故本會特於103年9月24日透過網路及媒體發布新聞稿澄清，並再一次讓民眾了解「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之服務內容及本會扶助精神之立場。

### (3)校園專案宣傳工作

隨著我國中小學社會領域當中加強公民教育法律知能之課綱方向推動，目前中小學教育當中相關教科書內容亦將法律扶助制度介紹作為教材內容之一，為順應此一趨勢，本會亦多方結合中小學學校，辦理相關校園法律宣傳，透過校園法律講座(演講)、教師研習等，並透過自製影片播放、問答贈獎等方式，加強訊息活潑性，加深法扶概念宣傳深度。今年度與新北市教育局合作辦理校園巡迴場次，包含興仁國小、八里國中等130場次。另與台中市政府教育局、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中分會合作「法律常識宣傳講座」，至台

中市和平區中坑國小等學校辦理共 10 場次。另亦結合台中律師公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中分會之「103 年國中小教師修復式法治教育」系列活動，至清水區建國國小等學校共辦理 11 場次活動，並宣傳本會業務工作。而針對大學教育階段，今年度與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合作辦理第十二屆法律生活營活動，將法律扶助制度概念播種於對於參與相關營隊之有志法律工作之高中學子。

#### (4) 原住民專案宣傳工作

為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協助原住民尋求法律途徑解決紛爭及保障自身權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自 102 年 4 月 1 日開始，為全國原住民提供免費的法律諮詢和律師扶助服務，但因原住民居住地區較屬偏遠，因此其宣傳方式亦與一般大眾有所不同，本會特別針對專案宣傳工作進行規劃及執行，其內容如下：

- A、拍攝專案 30 秒電視廣告：邀請第一位原住民國家代表隊投手教練謝承勳擔任代言人，及安排拍攝專案宣傳 30 秒廣告及其他文宣品。
- B、洽談原民行動法律服務車優惠租用：為利部落宣傳交通便利性，特與格上租車洽談原民行動法律服務車優惠租用三個月。
- C、交通運輸專案廣告：共辦理火車車廂廣告、國道客運轉運站燈箱廣告、國道客運枕套廣告等三種方式之專案廣告。
- D、報紙媒體專案廣告：針對原住民地區於蘋果日報、聯合報、中國時報等三大主要報紙媒體進行專案廣告。
- E、廣播媒體專案廣告製作及託播：針對原住民地區於中國廣播公司、好事聯播網及飛碟電台安排專案廣告託播，託播內容為專案代言人錄製之專案資訊。
- F、專案記者會：針對專案辦理，分別辦理「啟動

新北市原住民法律扶助諮詢駐點記者會」、「扶助零距離原鄉滿溫情記者會」。

- G、專案文宣：為將原住民法律扶助資訊能更準確的提供給有需要之原住民，於1月份，本會即搭配專案調整製作新版專案宣傳品摺頁等，分送原鄉地區之警局、鄉鎮區公所、縣市政府原民單位、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國中小等處。
- H、專案廣播車：錄製原住民語言之廣播帶，結合花蓮縣13鄉鎮市清潔隊廣播宣傳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共播放2週時間。
- I、專案宣傳活動：於原住民人口數及人口比率較高之原鄉部落、偏遠地區原住民法律扶助宣傳，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已進行71場下鄉法律扶助宣傳活動，部分活動中並安排專業律師提供現場諮詢服務，協助解決原住民民眾之法律問題，曝光達4180人次以上。

### 3、媒體宣傳

#### (1) 電視宣傳短片

運用原有或新製作的宣傳短片，每月定期以函文請司法院協助發文予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由行政院發言人室協調六家無線電視台包括台視、中視、華視、民視、客家電視台及原住民電視台進行電視廣告公益託播，宣傳效果甚佳，許多民眾經本會專線電話洽詢各地分會申請法律扶助。

另，本會為增加傳播通路，每月定期委請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地方新聞科）協助於全國19處數位多媒體電子看板（LCD）公益播放本會宣傳短片，LCD架設在人潮流動量大且便於匯聚之下列各據點：臺鐵火車站、國道高速公路服務區、民用航空局、署立醫院、國光汽車客運公司、台中港務局等。

此外，本年度並進行國道客運座椅廣告以及台鐵通勤電聯車車箱壁貼廣告，均有助於民

眾多方獲悉本會之服務資訊。

#### (2) 廣播廣告

本會於今年度接受原住民族委員會之行政委託，開辦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並為讓更多原住民了解本會之專案內容，特別針對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製作 30 秒廣播廣告「好球篇」於三家廣播公司託播。

#### (3) 媒體公關

本會因經費有限，但若透過大眾媒體宣傳，其經費較高，因此本會透過與媒體聯繫及合作，利用新聞事件進行媒體露出，以收其宣傳成效。總計今年於新聞媒體露出達 204 次。同時，本會部分分會也積極與各地電台合作，透過廣播節目介紹本會業務相關內容及提供基本生活法律常識，如：台北分會與警廣電台、台北電台、寶島客家電台、中廣電台合作帶狀節目，每週定期宣傳本會服務訊息及法律問題解答；桃園分會與桃園廣播電台合作製作「法扶天地」廣播節目；台中分會與台中廣播電台合作於「大家來開講」節目中介紹生活法律常識。台南分會與高雄民生之聲廣播電台 FM89.7、台南自由之聲廣播電台 FM91.5、台南曾文溪之聲廣播電台 FM89.9、及花蓮希望之聲廣播電台 FM90.5 四台聯播專訪本會台南分會執行秘書。嘉義與中華日報合作進行「法扶天地」專欄提供法律常見問題，彰化分會與教育廣播電台合作專題節目。

#### (4) 平面媒體

##### A、出版品

(A) 法律扶助季刊：為一年四期的贈閱刊物，主要是以關懷弱勢為出發點，宣揚法律扶助理念。103 年度發行 42~45 期，發送對象包含院檢署、律師公會、扶助律師、各地鄉鎮市公所及調解委員會、大學法律及社工等相關系所、立法委員、

檢警專案試辦警局、媒體、社福團體、圖書館、中央及地方政府等單位，103年並在凌網科技(HyRead)、宏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aipei ebooks)、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airitiBooks)等三家電子書平台上架。

(B) 法律扶助基金會10周年特刊「那十年，我們一起走過的路」；內容包含社團期許、十年大事紀、扶助成果及個案故事、分會願望等，回首十年來時路，法扶由誕生、成長，邁向茁壯的心路歷程。

(C) 其他如《2013年度報告書》、2015法扶桌曆等。

#### B、宣傳文宣

目前本會針對專案及一般業務所提供的宣傳文宣包含：

(A) 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DM、單張及海報。

(B) 消債專案三折DM、QA手冊及海報

(C) 檢警DM及海報

(D) 法扶形象海報「法扶載卡多」、「有法律問題，法扶來幫您」

(E) 全國版四折DM(內含扶助故事)

(F) 21分會版三折DM(內含無資力標準表)  
7月時透過7-11公益情報站通路，放置於7-11全國5,170處店面。

(G) 法扶簡介中文版、英文版

(H) 多語言宣傳DM四款：中英、中泰、中越、中印四國語言。

#### C、國立空中大學廣播節目合作

本會為擴大資源連結，提升組織形象，與國立空中大學合作製播廣播節目至今已合作四年之久，期間透過結合雙方資源，以遠距等多元型態方式共同推廣法律知識，盼能提高我國公民法治教育素養。

節目定名為「空大橋—法律你和我」，每集節目30分鐘，由主持人與受邀律師，針對本會

規劃的法律主題進行對談，並於每周二晚間 8 點至 8 點半，透過教育電台調頻 (FM) 廣播網全國播出。現已製播八季節目共 145 集，節目內容則包含各種民眾可能遇到的法律問題及針對重大人權議題提供專業的法律見解。本年度自 9 月 9 日至 104 年 1 月 6 日播出第八季。本季節目邀請法律扶助基金會陳為祥秘書長、謝幸伶副秘書長、梁家羸主任等。值得一提的是，為讓本節目更多元化及說明本會重大政策，本次也邀請由本會所遴選出 11 位優良扶助律師代表擔任來賓來向收聽民眾分享辦案心得，同時也配合本會辦理 2014 法律扶助國際論壇活動，邀請 2014 法律扶助國際論壇外賓，來擔任節目主講來賓，藉由參考國外的法律扶助經驗來加強一般民眾對法律扶助概念的了解。再透過主持人及來賓之間針對目前社會所關心的議題進行深入淺出的精彩對談，讓聽眾了解到法律不僅只是一種規則，更是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知識。

#### 4、網際網路宣傳工作

##### (1) 官網

本會定期維護及更新網站內容及訊息，而分會及業務單位亦定期將欲張貼及更新之資料放置於網站。

本會官方網站瀏覽人數眾多，單以今年度而言，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21 日為止，即有 77 萬 855 人次造訪官網首頁。而截至 103 年底已累計超過 478 萬人次點選，目前法扶電子報訂閱會員約有 10,404 名。

本會於今年度舉行「2014 法律扶助國際論壇」，特別架設中英文版官方網站，置於本會官網作連結。除了讓台灣民眾及外國貴賓知悉論壇內容，會議並全面實施無紙化提供電子檔線上資訊下載服務，為地球環保盡一份心力，並透過論壇官網讓台灣法律扶助基金

會揚名國際。期許透過國際論壇的交流，使我國法律扶助無遠弗屆，與國際互助、世界接軌。

#### (2) 臉書粉絲專頁

有鑑於網路行銷之低成本高效益之新媒體取向，本會自 98 年下半年嘗試經營本會臉書粉絲專頁，截至 103 年底已有 27,203 位粉絲加入，透過即時訊息更新，粉絲可了解本會業務內容及服務理念，以及得知相關法律活動訊息，共同探討法律議題，關心法律扶助。今年度並將粉絲專頁封面更新，使法扶服務專線一目瞭然，並配合當時本會及時成立的「復興航空空難事件法律諮詢專案」更新封面提供服務資訊，以及宣達「高雄氣爆事件本會提供電話法律諮詢回撥服務」，透過粉絲及網友的力量傳達相關資訊，使需要的民眾獲得幫助。截至 103 年底，平均每則訊息約有 1,500 人次以上的瀏覽量，最高貼文觸及人逾 9,000 人。

#### (3) 部落格

自 95 年 6 月 1 日成立本會部落格，透過資料累積及網友資料檢索使用，瀏覽人次持續成長，103 年平均每天約 1,429 人次瀏覽頁面資料，此外亦有超過 7,552 封民眾留言詢問相關法律問題。目前部落格上的法律問題漸趨多樣化，讓民眾獲得一般性法律資訊及本會服務訊息。本會亦定期維護及更新部落格內容，即時宣傳本會業務、生活法律新知及受扶助人或律師之心情故事分享。

#### 5、宣傳品

為推動地方宣傳工作，本會製作各項宣傳紀念品用作宣傳發送、活動問答贈獎使用，今年度共製作包含：穿環筆記本、心形汽球、收納廣告扇、十週年紀念原子筆、不織布袋等。

#### 6、法律扶助支援網

<p>三、國際事務</p>		<p>「法律扶助支援網」宣傳據點，是由分會拜會各地較常接觸無資力並需要法律扶助民眾的單位，如縣市政府、地院、檢察署、鄉鎮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村里長辦公室、民代服務處、警局、社福及宗教團體、律師公會、律師事務所、醫院及學校等合作設置，自 96 年起積極推動，至 103 年底，於全國各地總共設置有 1093 個據點。本會及各分會不定期寄送文宣品(如 DM、海報及 QA 小手冊)至各宣傳據點，請其放置及張貼於「法律扶助支援網」專屬宣傳 DM 架，亦請其協助向有需要的民眾提供本會服務訊息，期讓弱勢民眾經由文宣品內容了解本會服務訊息。而目前在部分據點更提供律師面對面法律諮詢服務。</p> <p>而為加深法扶各地分會與地方社福團體之間之互動聯結，以及搭配今年度基金會成立十周年，於今年度特別規劃舉辦各分會之社團聯繫會報暨法扶成立十周年感恩活動，藉由地方連繫會報之舉辦，加深地方社團對於法扶業務之認識了解，期藉此加強業務聯結及案件轉介，並感謝社團於法扶成立以來，對於業務推動之協力幫助。</p> <p>1、舉辦 2014 法律扶助國際論壇～法律扶助普世人權價值-法律扶助做為基本人權之挑戰與契機</p> <p>本會成立十周年的最大盛事，即是舉辦第三屆法律扶助國際論壇，本次論壇共有來自 15 個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扶助組織代表以及學者專家共同與會，除了在三天的會議時間密集進行研討、擬定「2014 法律扶助臺北宣言」，最大的亮點在於與韓國與菲律賓簽署互助協議。在辦理第三屆法律扶助國際論壇後，終於可以讓其他國家代表瞭解，台灣的法扶不會因為政治環境的特殊境遇，而孤立於國際社群之外；相反地，反而是促成各國法律扶</p>
---------------	--	---------------------------------------------------------------------------------------------------------------------------------------------------------------------------------------------------------------------------------------------------------------------------------------------------------------------------------------------------------------------------------------------------------------------------------------------------------------------------------------------------------------------------------------------------------------------------------------------------------------------------------------------------------------------------------------------------------------------------------



助機構彼此交流的一大推手。

自成立以來，本會即持續與其他國家法律扶助團體進行交流，期望站在巨人的肩膀上，藉由學習先進國家的經驗，為台灣法律扶助制度挹注更多養分。本會在成立兩年之際，舉辦第一屆法律扶助國際論壇，邀請來自 17 國、24 位法律扶助組織代表，共同與會討論法律扶助的基礎與未來發展。

98 年本會成立五周年之際，舉辦第二屆法律扶助國際論壇，邀請來自 14 國、26 位法律扶助組織代表與學者專家共同與會，兩次國際論壇的舉辦，讓其他國家了解到，台灣已建立一套完備的制度，有系統地提供弱勢民眾一個公正平等的訴訟權利。

今年適逢基金會成立十周年，本會於 103 年 10 月 25 日至 10 月 27 日，以「法律扶助 普世人權價值-法律扶助做為基本人權之挑戰與契機」為題，邀請來自澳洲、加拿大、英國、印尼、香港、韓國、馬來西亞、紐西蘭、荷蘭、菲律賓、南非、泰國、美國、越南、日本共 15 個國家、21 位法律扶助機構代表及該領域之學者專家來台與會，另菲律賓公設辯護人辦公室亦有 29 位公設辯護人自費報名共襄盛舉，與會之國外代表總計約 50 位出席本次論壇，規模較第一、二屆更為盛大。

由南非高等法院豪登(Gauteng)分院首席法官 Mr. Dunstan Mlambo，以本次大會主題「法律扶助—普世人權價值」為題進行演講。

而除了各國代表所進行的兩場國家報告外，本次論壇特別邀請到荷蘭 Tilburg University 教授，亦是 Hague Institute for the Internationalisation of Law (HiiL) 研究中心主持人的 Professor Maurits Barendrecht，依據歐洲 9 國的法律扶助資料以及本次會議的 9 份國家報告，進行精闢的法律扶助制度跨國比較。

本次論壇的三大議題討論則聚焦於「國際互助—如何透過各國法律扶助機構互助，落實聯合國有關法律援助的原則與準則」、「落實國際公約—如何依據國際公約、聯合國原則或準則中對於人權保障之要求，進行法律扶助資源之妥適配置」、「扶助律師品質—如何使扶助律師品質達到國際公約、聯合國之原則或準則對律師角色要求之標準」，並特別於每一場次規劃分組座談，並於會議第三天進行分享與總結。

除了上述的報告與議題討論外，論壇第二天（10月26日）下午，由大會主席范光群教授召開圓桌會議，邀請國外貴賓及本會代表與會，經過兩個小時的熱烈討論後達成共識，擬出「2014法律扶助臺北宣言」。在第三天的閉幕式中，由本次專題演講講者南非高等法院豪登（Gauteng）分院首席法官暨法律扶助會主席 Mr. Dunstan Mlambo，代表所有與會之法律扶助組織進行宣讀。

本次論壇的最重要成果，是本會林春榮董事長與大韓法律救助公團（Korea Legal Aid Corporation）總裁 Mr. Son Ki ho 以及菲律賓司法部公設律師辦公室（public Attorney's Office, Department of Justice）代表 Mrs. Persida V. Rueda-Acosta 分別簽署互助協議，未來雙方國民如在對方國家遭遇法律問題時，可望享有相同的法律扶助。

## 2、簽署國際互助協議

台灣琉球籍漁船「廣大興 28 號」於 102 年 5 月 9 日在臺菲重疊專屬經濟海域，遭菲國公務船人員槍擊，造成漁民洪石成先生不幸身亡的事件，所幸有駐菲律賓代表處委任菲國律師協助我方證人出庭陳述，促使調查程序能順利進行，有助菲檢察官調查證據，作成

起訴的決定。不過也凸顯台灣特殊的國際地位下，國際互助的重要性。

由於法扶目前尚未與其他國際上之法律扶助組織建立互助機制，本次國際論壇乃積極與與會國家法扶機構洽談簽署互助協議之可能性，最終法扶與韓國及菲律賓之法扶機構簽署了互助協議。

### 3、選送同仁出國研習

選送同仁出國研習，一直是本會持續推動的國際交流目標之一。本年度出國研習計畫，由專職律師中心李艾倫律師於5月3日至6月13日，前往荷蘭進行6週研習。本次設定前往荷蘭研習的原因在於：歐美各國的法律扶助組織在面臨預算緊縮及財政困窘的情形下，無不希望能以前端分流、減少訟源等方式，讓僅需要法律諮詢和真正需要訴訟代理的民眾，都能夠得到適當的扶助。

而荷蘭近年來在服務創新上的努力有目共睹，包括：在全國設立30個法律服務站進行服務分流，並與NGO及大學合作發展出線上互動法律爭議解決平台，目的在使法律扶助服務分流，使糾紛性質較簡單者或當事人自助能力較高者，透過上述機制即可獲得服務，若透過上述方式仍然無法解決，才進入正式的法律扶助申請等後續程序。有關本次研習帶回荷蘭法扶的創新觀念與作法，可至本會官方網站下載《103年度出國研習報告書》。

### 4、參與第5屆東亞消費金融債務人自救組織交流會以及台日韓消費者債務清理研討會

自96年本會派員前往日本考察，同時參加當年召開之債務人交流會，隨後本會於97年推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專案，並持續與日本以及韓國的消費者債務人自救組織保持互

<p>四、資訊科技</p>		<p>動，後並擴及由日本、韓國以及台灣相關組織每年輪流舉辦交流會暨消費者債務清理研討會模式。</p> <p>今年適逢台灣擔任主辦國，本次交流會暨國際會議由台北律師公會主辦，本會與卡債被害人自救會、民主基金會等團體合辦，於 11 月 21、22 日，假台北律師公會以及台大法學院霖澤館舉行，共有 13 位來自日本的自救會代表、律師以及司法書士；以及 20 位來自韓國的自救會代表、律師以及隨行人員共同與會。本會秘書長、副秘書長亦出席台日韓消費者債務清理研討會，擔任致詞貴賓以及議題主持人；專職律師中心李艾倫律師則擔任議題與談人。</p> <p>5、國外人士來訪</p> <p>國際交流日益頻繁，本會每年均有國內、外法律界相關機構或人士前來參訪，以了解台灣的法律扶助制度與運作情形。近年來，更有來自中國的相關機構組團來訪。103 年共有包括約旦人權中心執行長 Ms. Linda Alkalash、美國 Pilnet 組織研究員、兩岸司法治理考察團、雲南法學會、台東原住民暨海南島少數民族參訪團、中國維權律師以及北京市律師協會等團體來會。</p> <p>因本會擁有全國最多的律師基本資料，現行對扶助律師，本會已有提供線上律師對帳系統，提供線上查詢酬金給付明細。而為方便進行管理及期待未來與律師連絡能多利用網路非紙本作業，簡化相關派案及律師回報結案之流程，故於今年開始規劃相關扶助作業 e 化之討論與準備。</p> <p>另因應本會成立第 10 年，受扶助者無資力認定辦法等相關法規均進行修正，故本會業務管理系統亦進行相關同步調整，且因本屆董事會要求分會對於扶助律師接案件數進行相當控管以達扶</p>
---------------	--	---------------------------------------------------------------------------------------------------------------------------------------------------------------------------------------------------------------------------------------------------------------------------------------------------------------------------------------------------------------------------------------------------------------------------------------------------------------------------------------------------------------------------------------------------------------------------------------------------------------------------------------------------------------------------------------------------------------------------

五、教育訓練	<p>(一) 職能精進</p>	<p>助品質控管，故本會派案系統於今年開發相關件數之控點設計，以符相關法規限制。</p> <p>人才為發展之本，為使同仁順利進行法律扶助業務之推展、並持續保持與改善扶助之品質，本會利用公餘時間辦理同仁之專業程度與服務訓練課程。103 年度依訓練內容規劃，配合區域性質及資源共享，採分區辦理教育訓練，總、分會全年度共辦理 66 場次，其訓練說明如下：</p> <p>1、法務課程</p> <p>為使各分會同仁熟悉各項扶助業務及相關法規，分別辦理家事事件諮詢、申請社會補助標準之解說、強制執行程序之問題討論、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強制執行法實務案例解析及社會福利資源簡介等相關訓練課程。</p> <p>2、專業課程</p> <p>為使同仁加強專業技能和管理才能，分別辦理 excel、word 操作課程、精神疾病介紹、職場禮儀、溝通話語技巧等相關訓練課程。</p> <p>3、生活輔導-溝通及情緒管理</p> <p>維持同仁身心健康、強化自我情緒管理，分別辦理團體共識營、法扶員工面對 VIP 心理諮商、以客為尊概念、身心靈平衡及情緒管理、360 高效溝通訓練、進階攝影實務運用及工作者營隊等相關訓練課程。</p> <p>4、其他課程</p> <p>另屬政策規劃之集思廣益課程，如以共創願景角度暢談法扶三年工作目標及有關工會法與實務經驗介紹等。</p>
	<p>(二) 志工、實習生培訓</p>	<p>有鑑於工作人員人力有限，業務量持續增加，本會仍須志工及實習生協助各項扶助作業。各分會透過網站、學校、地方組織及分會宣傳等召募年輕學子或熱心社會人士至分會擔任志工，本會志工達 315 人，各分會為讓志工、實習生能對本會有整體的認識及瞭解其服務工作等，分別辦理多</p>

<p>六、稽核</p>		<p>場次志工教育訓練，與志工伙伴們意見交流及經驗分享，培養成為法扶種子，分別辦理志工說明會、志工研討會及志工營隊等相關訓練課程。</p> <p>本會稽核為合理確保達成「內部控制制度」之(1)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2)財務報導之可靠性；(3)相關法令之遵循等三大目標。本會稽核人員依據「內部稽核作業手冊」辦理稽核業務，本手冊未規定者，除依本會之相關法令規章外，並參酌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內部稽核執業準則、內部稽核職業道德規範辦理。稽核業務分定期性、專案性二大類；定期性稽核由稽核人員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專案性稽核由董事會或其所授權之人指示辦理。</p>
-------------	--	------------------------------------------------------------------------------------------------------------------------------------------------------------------------------------------------------------------------------------------------------------------------------------------------------------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一）政府機關捐助收入執行數 4 億 4,209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 4 億 8,300 萬元，減少 4,090 萬 4 千元，約 8.47%，主要係因部分支出預算尚未執行，故收入轉遞延所致。
- （二）其他捐贈及業務收入執行數 473 萬 6 千元，與預計數 586 萬 5 千元，減少 112 萬 9 千元，約 19.25%，主要係因民間捐款未達預期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基金之孳息、其他業外收入）執行數 3,156 萬 9 千元，與預計數 3,277 萬 9 千元，減少 121 萬元，約 3.69%，主要係因基金孳息低於預計所致。
- （四）專案計畫收入執行數 2,975 萬 3 千元，未編列預計數，主要係辦理勞動部及原民會委託案，因編列 104 年預算時尚未能確定是否承接委辦，故未編列收入預算。
- （五）法律扶助成本執行數 3 億 5,172 萬元，與預計數 3 億 5,398 萬 1 千元，減少 226 萬 1 元，約 0.64%，主要係因審查時段調整所致。
- （六）業務成本執行數 7,614 萬 9 千元，與預計數 8,623 萬元，減少 1,008 萬 1 千元，約 11.69%，主要係因專職律師員額尚未聘滿，及部分專案預計下半年開始執行所致。
- （七）業務及管理費用與業務外費用執行數 6,332 萬 8 千元，與預計數 6,252 萬 9 千元，增加 79 萬 9 千元，約 1.28%，主要係辦理勞動部及原民會委託案之相關行政支出，因編列預算時尚未能確定是否承接委辦，故未編列支出預算，及本會應收回饋及追償金取具債權憑證金額增加，故呆帳費用增加所致。
- （八）專款專用成本執行數 2,806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勞動部及原民會委託案之律師酬金等成本支出，因編列 104 年預算時尚未能確定是否承接委辦，故未編列支出預算。
- （九）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1,111 萬 2 千元。

# 主 要 表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950,663	100.00	收入	1,161,055	100.00	912,246	100.00	248,809	27.27	詳各明細表
890,157	93.64	業務收入	1,109,628	95.57	846,689	92.81	262,939	31.05	
60,506	6.36	業務外收入	51,427	4.43	65,557	7.19	-14,130	-21.55	
943,509	99.25	支出	1,161,055	100.00	912,246	100.00	248,809	27.27	
943,502	99.25	業務成本與費用	1,161,055	100.00	912,246	100.00	248,809	27.27	
7	0.00	業務外費用	-	-	-	-	-	-	
7,154	0.75	本期賸餘(短絀-)	-	-	-	-	-	-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 舊	8,111		
各項攤銷	10,755		
應收票據減少	(70)		
應收帳款增加	(5,952)		
應收政府捐助款增加	(39,754)		
應收回饋(追償)金減少	18,434		
應收撤銷金減少	479		
應收分擔金減減少	4		
應收利息增加	(787)		
備抵呆帳增加	(2,407)		
其他應收款減少	1,029		
預付費用增加	(45)		
預付款項增加	(160)		
暫付款減少	4,930		
應付律師酬金增加	35		
應付薪工減少	(1,651)		
應付費用增加	327		
其他應付款減少	(3,837)		
預收收入增加	11,513		
暫收款增加	155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流動增加	940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非流動減少	(1,276)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3,96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60,000)		
遞延費用增加	(13,505)		
存出保證金減少	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40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代扣勞健保費增加	79		
代扣退休金增加	1		
其他代收款減少	(174)		
其他代扣款增加	1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8		
存入保證金減少	(19)		
其他基金增加	6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96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26,6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5,5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8,891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 明
基金				
創立基金	500,000		500,000	
其他基金	3,150,000	60,000	3,210,000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32,905	-	32,905	
合 計	3,682,905	60,000	3,742,905	

明 細 表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890,157	41業務收入	1,109,628	846,689	
826,188	411捐贈補助收入	1,101,598	837,959	
825,270	4111政府捐助收入	1,098,598	834,959	
825,170		1,107,100	835,935	司法院捐助
-		(8,602)	(1,576)	已實現政府遞延捐助 收入為18,866千元， 未實現政府遞延收入 為27,468千元，以上 合計如列數。
-		-	500	國防部捐助
100		100	100	台北市政府捐助
918	4112民間捐贈收入	3,000	3,000	
53,193	412專案計畫收入	-	-	
52,257	4121政府專案計畫收入	-	-	
936	4122民間專案計畫收入	-	-	
10,776	419其他業務收入	8,030	8,730	
5,598	4191其他業務收入	-	700	
5,178	4192回饋(追償)金收入	8,030	8,030	
60,506	42業務外收入	51,427	65,557	
60,377	421財務收入	51,427	65,557	
60,376	4211利息收入	51,427	65,557	
1	4212兌換賸餘	-	-	
129	422其他業務外收入	-	-	
-	4221財產交易賸餘	-	-	
129	4229其他業務外收入	-	-	
950,663	總 計	1,161,055	912,246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943,509	成本與費用	1,161,055	912,246	
943,502	業務成本與費用	1,161,055	912,246	
609,851	法律扶助成本	837,218	614,832	法律扶助成本本年度預算數837,218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614,832千元，增加222,386千元，主要係因法律扶助法修正使扶助案件量增加、以前年度案件量超預算彌補金額、電話法律諮詢專案擴大，預算數明細如下：
571,909	扶助律師酬金	784,034	576,316	<p>1、預計一般案件准予扶助及法律諮詢酬金總計為722,756千元。</p> <p>(1)預計105年度之一般案件數為37,384件，依據103年度酬金均值及評估104年案件型態：訴訟代理案件占85%平均每件成本22.86千元，撰狀案件占13%平均每件成本4.75千元，調解案件占2%平均每件成本9.67千元，合計756,728千元(37,384件*85%*22.86+37,384件*13%*4.75+37,384件*2%*9.67)。惟酬金支付為接案支付5成結案支付5成，且有30%案件當年度結案，70%案件以後年度才會結案，故實際支付酬金預算為491,873千元，再加上104年酬金應於105年支付所編列之預算207,970千元，故105年實際支付酬金調整為699,843千元。</p> <p>(2)105年擴大法律諮詢服務，依104年之法諮時段預估，故全年擬開設11,208個諮詢時段，約有58,040件案件量，編列預算16,812千元(11,208個諮詢時段*1.5千元=16,812千元)。</p> <p>(3)105年電話法律諮詢服務，全年擬開設498個諮詢時段，每時段有7位律師服務，約可服務34,860人次，編列預算6,101千元(498個諮詢時段*7位律師*1.75千元=6,101千元)。</p> <p>2、因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通過後，依法協助債務人聲請更生及清算酬金總計為47,778千元。</p> <p>預估105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案件為3,962件，依據調整後酬金均值及評估104年案件型態：每件案件平均酬金為15千元，故酬金總額為59,430千元。惟酬金支付為接案支付5成結案支付5成，且有30%案件當年度結案，70%案件以後年度才會結案，故實際支付酬金金額為38,630千元，再加上104年酬金應於105年支付所編列之預算9,148千元，故105年實際支付酬金調整為47,778千元。</p> <p>3、檢警第一次偵訊酬金13,500千元，預計105年度之案件數為2,500件，每件以平均5.4千元估列。(5.4千元*2,500件)</p> <p>4、以上，合計如列數。</p>
23,711	審查委員交通費	26,049	23,566	各分會審查委員交通費每人每次1.5千元，且依照各分會實際情形估列計如列數。
1,506	覆議委員交通費	1,506	1,550	各分會覆議委員交通費每人每次1.5千元，且依照各分會實際情形估列計如列數。
10,493	訴訟費用	23,397	11,138	依訴訟必要之規費、鑑定費等及追討四金之相關成本，估列計如列數。
2,232	其他必要費用	2,232	2,262	依訴訟必要之閱卷費、律師跨區、離島交通費及追討四金之相關成本等，估列計如列數。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50,644	業務成本	192,668	172,319	業務成本本年度編列192,668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72,319千元，增加20,349千元，主要係因法律扶助法修正使扶助案件量增加，而相應之業務成本及業務服務人力增加所致，預算數明細請詳「用人支出彙計表」、「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122,149	用人成本	153,993	140,240	相關說明請詳「用人支出彙計表」。
28,442	服務成本	38,615	32,079	相關說明請詳「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53	其他業務成本	60	-	依104年實際發生數估列。
43,833	專款專用成本	-	-	
43,833	專款專用成本	-	-	辦理委託專案之扶助成本，屬未確定承接性質，故預算不予編列。
139,174	管理費用	131,169	125,095	業務及管理費用本年度編列131,169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25,095千元，增加6,074千元，主要係因員工晉級、加強業務專案宣導、服務品質稽核所致，預算數明細請詳「用人支出彙計表」、「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60,644	用人費用	70,210	69,411	相關說明請詳「用人支出彙計表」。
78,530	其他管理費用	60,959	55,684	相關說明請詳「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7	業務外費用	-	-	
7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依以前年度實際數本會發生之損失甚小，基於重大性原則，105年度不估列業務外費用。
943,509	總 計	1,161,055	912,246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機械及設備	3,517	電腦設備等。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99	電話交換機總機、監視器等。
什項設備	1,874	冷氣機、影印機、碎紙機、雜項設備等。
租賃權益改良	6,273	辦公室改租裝修。
遞延費用	13,505	業務系統增修及維護案12,250千元、建置法扶行動裝置應用程式300千元、其他如軟體授權等955千元。
總計	27,468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折舊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計
上年度資產原預算數	33,091	4,137	17,072	27,594	81,894
加(減)以前年度預算估計差額	(655)	(33)	(668)	(2,351)	(3,707)
調整以後上年度資產預算數	32,436	4,104	16,404	25,243	78,187
本年度新增資產	3,517	2,299	1,874	6,273	13,963
本年度資產總計	35,953	6,403	18,278	31,516	92,150
折舊方法	直線法折舊	直線法折舊	直線法折舊	直線法折舊	直線法折舊
本年度折舊	2,831	883	1,833	2,564	8,111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各項攤銷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遞延費用	合計
上年度資產原預算數	56,164	56,164
加(減)以前年度預算估計差額	(324)	(324)
調整以後上年度資產預算數	55,840	55,840
本年度新增資產	13,505	13,505
本年度資產總計	69,345	69,345
攤銷方法	以直線法攤提	以直線法攤提
本年度攤提	10,755	10,755

参 考 表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編號	10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4年(上年)12 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數
3,790,606	資產	1	4,073,633	4,007,458	66,175
265,455	流動資產	11	319,480	321,842	(2,362)
29,476	現金	111	68,891	95,552	(26,661)
8	庫存現金	1111	-	-	-
1,040	零用金	1112	1,040	1,020	20
28,428	銀行存款	1113	67,851	94,532	(26,681)
-	流動金融資產	112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1121	-	-	-
233,783	應收款項	113	249,700	220,676	29,024
2	應收票據	1131	110	40	70.00
849	應收帳款	1132	9,444	3,492	5,952
175,950	應收政府捐助款	1133	185,122	146,368	39,754
39,013	應收回饋(追償)金	1134	27,939	46,373	(18,434)
1,607	應收撤銷金	1135	1,549	2,028	(479)
93	應收分擔金	1136	85	89	(4)
28,349	應收利息	1137	25,112	24,325	787
(19,780)	備抵呆帳	1138	(8,325)	(10,732)	2,407
7,700	其他應收款	1139	7,664	8,693	(1,029)
1,404	預付款項	115	889	684	205
894	預付費用	1151	629	584	45
510	預付款項	1152	260	100	160
792	其他流動資產	116	-	4,930	(4,930)
791	暫付款	1162	-	4,930	(4,930)
1	其他流動資產	1169	-	-	-
3,503,114	基金及投資	12	3,710,000	3,650,000	60,000
3,503,114	基金及投資	121	3,710,000	3,650,000	60,000
3,447,03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1	3,710,000	3,650,000	60,000
56,082	基金	1213	-	-	-
10,913	固定資產	13	26,300	20,448	5,852
4,510	機械及設備	134	9,721	9,035	686
30,460	機械及設備	1341	35,953	32,436	3,517
(25,950)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342	(26,232)	(23,401)	(2,831)
1,05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5	3,025	1,609	1,416
4,10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51	6,403	4,104	2,299
(3,049)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 設備	1352	(3,378)	(2,495)	(883)
2,925	什項設備	136	4,857	4,816	41
15,854	什項設備	1361	18,278	16,404	1,874
(12,929)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362	(13,421)	(11,588)	(1,833)
2,423	租賃權益改良	137	8,697	4,988	3,709
24,245	租賃權益改良	1371	31,516	25,243	6,273
(21,822)	減：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 良	1372	(22,819)	(20,255)	(2,564)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目	編號	10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4年(上年)12 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數
5,635	遞延借項	16	12,448	9,698	2,750
5,635	遞延費用	161	12,448	9,698	2,750
5,635	遞延費用	1611	12,448	9,698	2,750
5,489	其他資產	17	5,405	5,470	(65)
5,489	什項資產	171	5,405	5,470	(65)
5,489	存出保證金	1711	5,405	5,470	(65)
3,790,606	資產合計		4,073,633	4,007,458	66,175
257,701	負債	2	330,728	324,553	6,175
231,291	流動負債	21	305,959	298,489	7,470
226,727	應付款項	212	279,008	284,134	(5,126)
-	應付票據	2121	-	-	-
176,149	應付律師酬金	2123	269,452	269,417	35
25,357	應付薪工	2124	2,139	3,790	(1,651)
6,959	應付費用	2125	7,359	7,032	327
18,262	其他應付款	2129	58	3,895	(3,837)
1,792	預收款項	213	22,292	10,779	11,513
1,792	預收收入	2131	22,292	10,779	11,513
2,772	其他流動負債	214	4,659	3,576	1,083
898	代扣勞健保費	2141	941	862	79
319	代扣退休金	2143	313	312	1
40	其他代收款	2145	1,792	1,986	(174)
474	暫收款	2146	586	431	155
37	其他代扣款	2148	19	5	14
940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流動	2147	940	-	940
64	其他流動負債	2149	68	-	68
26,410	其他負債	23	24,769	26,064	(1,295)
26,410	什項負債	231	24,769	26,064	(1,295)
854	存入保證金	2311	657	676	(19)
25,556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非流動	2312	24,112	25,388	(1,276)
257,701	負債合計		330,728	324,553	6,175
3,532,905	淨值	3	3,742,905	3,682,905	60,000
3,500,000	基金(淨值基金)	31	3,710,000	3,650,000	60,000
3,500,000	基金(淨值基金)	311	3,710,000	3,650,000	60,000
500,000	創立基金	3111	500,000	500,000	-
3,000,000	其他基金	3119	3,210,000	3,150,000	60,000
32,905	餘額	33	32,905	32,905	-
32,905	累積餘絀	331	32,905	32,905	-
32,905	累積餘絀	3311	32,905	32,905	-
3,532,905	淨值合計		3,742,905	3,682,905	60,000
3,790,606	負債及淨值合計		4,073,633	4,007,458	66,175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秘書長	1	
副秘書長	1	
分會執秘	18	
部門主管	25	
工作人員(註)	205	
專職律師	18	
總 計	268	

(註) 係指秘書長、副秘書長、部門主管、分會執秘、助理人員以外之專職人員。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用人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用人成本	用人費用	合計	
薪資	102,861	44,933	147,794	專職人員250人。共126,705元。 1、秘書長1,968千元。(1人*(159千元+5千元)*12個月=1,968千元) 2、副秘書長1,668千元。(1人*(134千元+5千元)*12個月=1,668千元) 3、部門主管16,258千元。(25人*53千元*1.0225*12個月=16,258千元) 4、執行秘書18,773千元。(18人*85千元*1.0225*12個月=18,773千元) 5、專職人員88,038千元。(205人*35千元*1.0225*12個月=88,038千元) 專職律師18人。共21,089千元。 專職律師21,089千元。(18人*97.63千元*12個月=21,089元) 以上，合計如列數。
兼職人員 交通費	-	2,648	2,648	1、董監事會596千元。(董事長每次8千元+董監事每次2千元*17位董監事)*13次會議=546千元、監事每次2千元*5位監事*5次會議=50千元，共計596千元。 2、法規、研究、發展、原住民委員會180千元。(每次1.5千元*10人*12次) 3、分會長1,872千元。(18個分會會長每月8千元*12(月)=1,728千元，及3個分會會長每月4千元*12(月)=144千元，共計1,872千元。) 4、以上，合計如列數。
加班費	11,113	5,031	16,144	專職人員250人，每月約以加班20小時估列。共計14,995千元。 1、部門主管1,981千元。(25人*53千元/240*(1.33*10小時+1.66*10小時)*12個月=1,981千元) 2、執行秘書2,287千元。(18人*85千元/240*(1.33*10小時+1.66*10小時)*12個月=2,287千元) 3、專職人員10,727千元。(205人*35千元/240*(1.33*10小時+1.66*10小時)*12個月=10,727千元) 專職律師18人。共1,149千元。 專職律師1,149千元。(18人*96千元*/240*1.33*10小時*12個月=1,149千元) 以上，合計如列數。
誤餐食品	55	25	80	依104年度實際執行情形及本年度新增員額預估，逾時審查致延誤用餐時間及工作人員開會誤餐費，估列80千元。
考績獎金	11,388	4,965	16,353	專職人員250人，以薪資1.357月估列，計14,008千元。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用人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用人成本	用人費用	合計	
年終獎金	8,392	3,659	12,051	1、秘書長216千元。(1人*159千元*1.357個月=216千元) 2、副秘書長182千元。(1人*134千元*1.357個月=182千元) 3、部門主管1,798千元。(25人*53千元*1.357個月=1,798千元) 4、執行秘書2,076千元。(18人*85千元*1.357個月=2,076千元) 5、專職人員9,736千元。(205人*35千元*1.357個月=9,736千元) 專職律師18人，以薪資1.357月估列，計2,345千元。 專職律師2,345千元。(18人*96千元*1.357個月=2,345千元) 以上，合計如列數。 專職人員250人，以薪資1個月估列，計10,323千元。
分擔員工保險費	12,015	5,847	17,362	1、秘書長159千元。(1人*159千元*1個月=159千元) 2、副秘書長134千元。(1人*134千元*1個月=134千元) 3、部門主管1,325千元。(25人*53千元*1個月=1,325千元) 4、執行秘書1,530千元。(18人*85千元*1個月=1,530千元) 5、專職人員7,175千元。(205人*35千元*1個月=7,175千元) 專職律師18人，以薪資1月估列，計1,728千元。 專職律師1,728千元。(18人*96千元*1個月=1,728千元) 以上，合計如列數。
文康活動費	370	166	536	依勞健保收費標準估列。 專職人員250人，共計15,548千元。 專職律師18人，共計1,814千元。 以上，合計如列數。
教育訓練費	796	346	1,142	專職人員250人，每人每年2千元估列。 (250人*2千元=500千元) 專職律師18人，每人每年2千元估列。 (18人*2千元=36千元)
退休金	7,003	3,090	10,093	1. 預訂辦理全國各業務專業訓練13場(如業務、服務、管理、溝通等課程)預估。 2. 依各分會提出辦理員工訓練、志工訓練等需求。 退休金新制依薪資6%計算，符合舊制之員工另再提2%。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用人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用人成本	用人費用	合計	
				專職人員250人，共計8,754千元。 1、依新制勞退提撥標準預估8,360千元。 2、符合舊制勞退之專職人員以2%提撥預估394千元。  專職律師18人，共計1,339千元。 依新制勞退提撥標準預估1,339千元。 以上，合計如列數。
總計	153,993	70,210	224,203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服務成本	其他管理費用	合計	
服務費用				
水電費	2,881	2,411	5,092	水電費係依104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且評估新增業務量及人員估列5,092千元。
郵電費	7,332	3,023	10,355	電話費、郵資、網路線路費及月租費、VPN月租費、視訊系統線路費用(HI-Link)等計10,355千元。
旅費	640	1,890	2,530	旅費係依104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且評估新增業務量及人員估列2,530千元。
運費	-	175	175	運費係依104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
印刷及裝訂費	1,178	539	1,717	租賃影印機租印費、會訊、財務及業務報告、說明會印刷費、教育訓練資料印刷費、會議資料印刷費、印製本會法規彙編、海報、邀請函等文宣品之印製費計1,717千元。
廣告費	-	870	870	電子出版品、各類廣告製作、媒體刊登費用、網站更新、徵才網站等廣告宣傳計870千元。
業務宣導費	-	1,259	1,259	媒體公開宣傳、專案宣導、記者會及座談會、文宣品製作、代言人活動費用、宣傳活動費、下鄉活動宣傳計1,259千元。
修繕費	465	559	1,024	包括辦公室維修費用(燈管、冷氣機、影印機、雷射印表機、彩色印表機等)、機器設備、什項設備、水電工程維修等設備，依104年度實際發生平均數估列。
保險費	-	70	70	係依104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
會計師及精算師酬金	-	380	380	會計師公費。(含稅報100千元、中英文財報200千元、半年報80千元，計380千元)
其他專業服務費	2,040	1,560	3,600	會訊及出版品稿費、通譯費用、檔案倉儲管理、資訊主機機房委外管理、委外檢警第一次偵訊業務電話客服中心等，計3,600千元。
公共關係費	-	1,596	1,596	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組織編制辦法規定，將各分會分為第一類至第五類，並依本會制定之公共關係費管理準則規定，依各分會類別限額編列費用，計1,596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辦公室用品	2,387	871	3,258	包括辦公室文具用品、影印機用紙、傳真機用紙、耗材等費用，依104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且評估新增業務量及人員估列3,258千元。
雜項購置	861	355	1,216	包括消防設備、防毒軟體、檔案櫃、碎紙機、其他小額採購等，依104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且評估新增業務量及人員估列1,216千元。
報章雜誌	-	280	280	國內外法律書籍、報紙、雜誌等，係依104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且評估新增業務量及人員估列280千元。
食品	400	269	669	包括各分會審重委員及覆議委員逾時審查便當、辦公室之茶包、咖啡、辦公室飲用水等，依各分會之均值估列669千元。
租金				
房屋租金	14,107	15,461	29,568	係依104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及評估增租及改租需求估列29,568千元。
辦公室設備租金	803	168	971	影印機、事務機等租賃租金，計971千元。
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折舊	-	8,111	8,111	詳「折舊費用明細表」。
各項攤銷	-	10,755	10,755	遞延費用攤銷數，詳「各項攤銷明細表」。
稅捐及規費				
稅捐	-	-	-	無
規費	-	-	-	無
研究及專案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服務成本	其他管理費用	合計	
研究考察費	-	268	268	1. 工作人員出國研習計畫186千元。 2. 參加台日韓消費者債務案件交流會議82千元。 3. 以上計268千元。
專案計畫費	3,265	3,187	6,452	研討會、特定議題座談會、專案活動、律師評鑑、服務品質稽核、律師訓練、各項扶助議題專案、與學校合作及連結專案等，計6,452千元。
專款專用費用 專款專用費用	-	-	-	指定捐助之專款專用費用，屬未確定性質，故預算不予編列。
其他 會議費	120	182	302	包括各分會至各機關團體說明會等(含場地之佈置、材料、餐點、誤餐、講師費)及審查委員、扶助律師會議、會內業務之會議費用等，共計302千元。
管理費	-	2,052	2,052	係依104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2,052千元。
其他費用	2,336	4,668	7,004	包括志工交通費、匯款手續費、變更印鑑費用、債券管理費、清潔人員費用、非專職人員之二代健保單位負擔、員工健康檢查等，係依104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且評估新增業務量及人員估列7,004千元。
總 計	38,615	60,959	99,574	